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慈玲代理主席,至報告案件第1案時因林委員慈玲另有要公先行離席,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3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軍事機關 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 地)案」。

第2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區為住宅區)(新莊市興化段651地號等9筆土地) 案」。

第3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復興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

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 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7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第8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山都市計畫(含延平地區) (合併通盤檢討)案」。

第10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社口藝術園區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第11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機六』 機關用地及『公十』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再提會討論 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研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合理性」報告案。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1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住宅區)(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再提會討論 案」。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軍事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30 日第 3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5 月 14 日 北府城審字第 098036523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提經本會 98 年 6 月 30 日第 709 次會審議 決議:「本案請臺北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下列 各點意見詳予補充具體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 論。1. 本案辦理變更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2. 評估納 入辦理中之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可 行性; 3. 詳予檢討各需地機關原地增建、改建之可 行性、辦公空間分配及區位關係; 4. 請補充基地開 發衍生之交通需求與影響,並研提交通改善措 施。」,案經臺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後,以 98 年10 月 19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885108 號函送補充 書面資料到部。 七、本案再提經本會 98 年 11 月 10 日第 718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涉及辦理變更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各需地機關遷建計畫與經費預算、公共設施劃設補充及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需求與影響評估等課題,故請縣政府再審慎研酌補充具體資料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小聯(召集人)、顏委員秀吉、周委員志龍、劉委員小聯及張委員佩智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9 年 2 月 9 日 及 7 月 13 日 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北縣政府 99 年 8 月 31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840786 號函檢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補充書面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計畫內容變更計畫圖部分參採臺北縣政府列 席代表說明,故同意照該府 99 年 8 月 31 日北府城 審字第 0990840786 號函所送建議修正方案(如后附 示意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及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99年2月9日及7月13日會議)初步建 議意見:

臺北縣政府為配合國有財產局經管之閒置國有土地再利用,提供該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法務部板橋行政執行處、法務部台灣板橋

地方法院檢察署、財政部中和稽徵所等單位使用,並結合西側既有公園用地整體規劃及開發,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擬變更軍事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面積 0.9168 公頃)、公園用地(面積 0.3112 公頃)及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面積 0.0767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原擬提供上述四個單位使用,惟 因相關土地調配會議係在95年4月7日召開,經臺北縣政府再次 協調相關機關,並就各需地機關評估其遷建之急迫性、必要性 及可行性(含遷建計畫及經費預算)後,建議縮小變更為機關 用地範圍,並僅提供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及財政部北區 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兩個單位使用,原則同意。
- 二、因中和都市計畫區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嚴重不足,建議基地北側較狹長部分規劃為鄰里公園,並請縣政府考量除提供必要之機關使用外,剩餘之土地應妥為規劃供公園及開放空間使用,並以公園最大化為原則。另請縣政府再洽財政部中和稽徵所詳予估算未來必要之空間需求(包括服務區空間),依實際需要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之範圍後,重新修正計畫內容。
- 三、請分別就進駐機關之特殊需求、民眾洽公、相關法令規定 及鄰近地區需求等,詳予補充分析停車供需情形,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另上述公共停車之需求,儘可能 以機關用地內部提供為原則,不足部分於機關用地南側緊 鄰之公園用地提供平面停車位,且不得以多目標方式興建 地下停車場,以利公園植栽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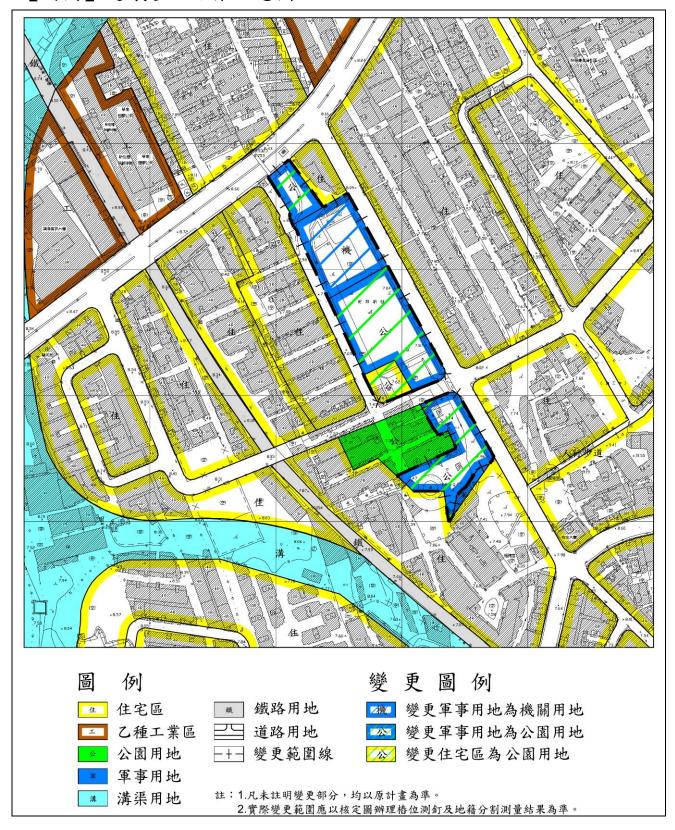
- 四、請補充敘明未來行政單位進駐及公共停車集中留設後所衍生之交通需求與衝擊,及分析鄰近主要路口道路服務水準,並研提鄰近地區交通改善措施,並就周邊道路開闢與使用情形、鄰近有無規劃自行車道、及基地與捷運站的關聯性等詳予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東南側界線,與原計畫範圍線不符乙節,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變更範圍線係依國有土地界線範圍辦理變更,剩餘未納入本次變更之「軍事用地」約226m²,土地權屬多為私有土地,且現況有私有建物,故原則同意縣政府建議納入刻正辦理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變更。

六、計畫名稱請縣政府依審議結果內容作修正。

七、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逾 1	江永昌等 1, 082 人 (本案基地 全部)	使用情形為 98	全部變更用	1.本案設置機關用地 確有其需求性與必 要性,故仍須劃設 部分機關用地。	派出所及中和 稽徵所等機關 必 , 其餘均檢 引 數 更為公園

【附圖】建議修正方案示意圖: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 為住宅區)(新莊市興化段 651 地號等 9 筆土地) 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1日北府城審字第 0980709363 號函送計畫書、圖 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正庸(召集人)、周委員志龍、王委員秀娟、林委員秋綿及鄒委克萬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8年11月17日及99年5月20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應請臺北縣政府就工業區容許住宅使用其核 心關鍵之區位條件、土地使用計畫、開發規模、變 更程序、配套措施、公平回饋機制等再詳加研議, 以避免影響部門施政公信力,降低都市環境品質 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通過,並退請臺北縣政府重新審慎研議。

附帶決議:為防範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條申設一般商業設施,變相作住宅使用之情事發生,應請本部營建署就該條法令儘速檢討,以為因應。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申請基地位於新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面積:7129.06 平方公尺),係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於民國88年3月12日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取得建造執照,並於96年12月17日變更設計。本案申請人悅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臺北縣政府推動工業區住宅使用合法化之政策,以改善周邊環境,故依程序辦理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基於下列各點,建議將本案退請臺北縣政府政重新審慎研議。

一、就都市整體長期發展考量:

- (一)應請臺北縣政府政就都市計畫內工業區之目前使用狀況、類別及未來發展,訂定整體工業用地政策與計畫,並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再妥為檢討。
- (二)臺北縣政府對工業區檢討變更案已擬定「臺北縣都市 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其中短期策略條件需以「整 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個案變更,則應先行整 體考量,而非事後預期將違規使用,先行輔導其合法 化,本案是否符合其條件,有待商榷。

二、本案變更緣由缺乏正當性:

本案原為工業區依法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案

件,其建物自興建迄今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違法情事,臺北縣政府基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且登錄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如欲作為一般住宅使用,應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社會公義」,惟查建築物之使用均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違反規定使用時,縣府應依法管制、查罰,非核發建照後為避免違規使用,隨即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使其合法化,有違社會公義。

三、就土地使用合理性而言:

本案變更範圍為一夾雜於目前仍從事生產製造之工業 區,且未有維持適當隔離空間之狹長基地,受限於建築物 已興建完成,故其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交通路網、停車 空間等無法留設,除降低生活環境品質外,有關都市防、 減災等威脅安全因素的防範事項也無法有效建構,顯見其 變更為住宅區,區位條件尚有未符。

四、對地區環境影響造成衝擊:

參照「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申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興闢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自願捐贈土地後剩餘部份應再提供其中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應自行興闢、管理及維護,惟查本案基地除空地比外,已無其他剩餘土地可供劃設公共設施,除降低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外,其引進之進駐人口,勢必造成地區交通、停車等環境影響衝擊。

五、就如何有效確保公共安全而言:

本案建築物係依工業區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使用, 其現有建築結構、樓板荷重、消防設備、通道、停車空間 等,是否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尚待 釐清外,因其建物業已興建完成,無法透過土地使用合理 配置與使用管理,以落實災害防救計畫之之空間規畫指 導,達到都市防災、減災之目的。

六、就社會公平性而言:

- (一)本案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係採代金回饋外,應 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停車空間,亦改採 代金繳納,其龐大之回饋金是否為現住戶所能負擔 外?如不能提供回饋勢必無法循縣府訂定輔導變更 機制予以變更,屆時將衍生消費紛爭及增加民眾「貧 民住宅」的疑慮。
- (二)又依規劃單位說明本案其地上及地下整體容積約達 800%,遠超過依本會第662次及675次會會議有關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基準容積率 之核算值外,又變更適逢建物完工推出銷售時機, 社會大眾易生幫人作嫁之嫌。

七、就計畫執行可行性而言:

本案如准予附帶條件變更,其相關配套措施、執行機制、程序,是否已妥為訂定,又因臺北縣內目前類似案件甚多(共計108件),相關條件又需現住戶全體同意,屆時各種狀況不一,將來執行時勢必遭遇困難與問題,此等均需先行釐清,以免日後衍生消費紛爭。

八、綜上,有關工業區依法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實際則作 住宅違規使用案件,事涉部門施政公信力、投資建商意願、 承購公平交易、生活環境品質等社會大眾觀感之嚴肅課 題,本案為首例,故請臺北縣政府審慎處理。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復興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6 日第 15 屆第 25 次會及 98 年 7 月 10 日第 15 屆第 2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8 年 10 月 5 日府城規字第 098038443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顏 委員秀吉、王委員秀娟、蕭委員輔導及黃前委員德 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9 年5月18日、99年6月25日(赴現場勘查)及99 年8月10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應補充資料部分,於 核定前先行送請專案小組召集人核閱外,其餘准照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 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查「復興都市計畫案」係於民國 63 年發布實施,72 年第一次 通盤檢討發布實施、79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87 年第三次 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計畫面積共計 76.59 公頃。本次檢討因都市計 畫已屆滿 5 年,為因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故辦理第四次通盤檢 討。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本計畫區位於桃園縣東遊憩系統區,擁有豐富山林自然資源,可結合在地原住民文化等地理人文產業,請補充本區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示意圖、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周邊重大觀光資源(如石門水庫等)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之推計,敘明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並將相關人口資料補充至最新年度,另就本計畫區人口呈現負成長之現象,重新預測並調整,以利重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
- 三、本計畫區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2·18%,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不足之公共設施 用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俟將來擴大都市發 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 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8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本次通盤檢討將調整計畫道路寬度及道路路線,請縣政府

查明調整計畫道路後是否影響他人權益,如准予變更道路用地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如無須回饋請將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另外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五、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 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 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 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 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六、都市防災部分,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 災害史,以及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 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親山親水計畫: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0條規定,將計畫區之自然資源,配合公園、綠地等公 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妥為規劃,或藉由藍綠帶、 景觀道路及自行車道串連,研訂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 計畫,以作為未來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參據。
- 八、本計畫區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因此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

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及確保都市 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

- 九、有關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請補充說明有無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
- 十、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 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 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一、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桃園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附表一。

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如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復興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					文人门石· // // // // // // // // // // // // //
編	原始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交	又	- 生	出	見
1	1	調整計	民國	94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力	上部區	域計畫(第二	除將變更理由修正為
		畫年期							次通盘	盤檢討) (草案) 計	:「配合上位及相關計
									畫年其	明予以	調整。		畫,計畫年期予以調整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_	_	重製後	原三			新一					圖重測及		除請縣政府將變更內
		計畫區	一比		く計	一比		計			定期通盘		容「原三千分之一比例
		面積調	畫圖			畫圖					法第 41		尺計畫圖」修正為「
		整	(76.	59 2	〉頃)	(81.	82 公	·頃)					1/3000」、「新一千分之
									-				一」修正為「1/1000」
											整為新		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
											市計畫圖		見通過。
											義會議決	子	
									辨り		縣政府 9	15 年	
									1		称政府。 守城郷字	,	
											號函辨五		
=	111	計畫區	道路	用地	2	機關	用地	(機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北端、	(*公	頃)		-)(*公均	頁)	備註	:「*」表	長示面積	小於	0
		①號道	保護	品		道路	用地		0.01	公頃。			
		路起始	(*公	頃)		(*公	頃)						
		點											
四	四	機一南	機關	用址	2	商業			都市言	十畫書	圖重製,	現行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側	(機-	-)		(0.0	1公	頃)			位線不符		٥
			(0.0	1 公	頃)						議決議朔		
									•		園縣政府	•	
									· ·	•	日府城鄉	• •	
_	T	144 1	中业			ゾル	шп				號函辨理		四形六上半立ロマロ
五	五	機一南側之商	商業 (0.0		伍 \	道路 (0.0				-	闢情形な	•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侧之 問業區	,		快丿	(0.0	U 公り	快丿	里氏人更。	人现行	權益,予	以愛	Ŭ
		未四	保護 (0.0		石)					小岩型	各為通往	軸立	
			(0.0	4 公	快丿					起題時 重要出。		·ffT日	
六	六	計畫區	加油	站用	地	加油	站專	用			業民營化	政	除增列:「如僅作加油
		北端、	(0.1	6 公	頃)	品	•		策變臭		ボレハ石川	J. J. J.	站使用,不得為附屬其
		②號道 路東側				(0.1	0 公	頃)	不 久 2	_			他商業使用時,則不須口牌,以及其外四點和
		一个风											回饋」外,其餘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u> </u>													四多吸引心性型

	Б		化学化	舌		h	穴					
編	原	4 里	變	更	P	٦	容	4·min	五	T 137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編	位 置	原計	-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見
1_	號	士山市	保護區		· 关 D	6 田 1 ル						
セ	八	文中東 側之③	休暖區	公頃	_	各用地 02 公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號道路)			02 4	~/			長示面積	小於	過,惟變更道路用地為
			住宅區	- \				0.01	公頃。			住宅區部分,請縣政府
			(*公月		t 12	a- —						研訂相關回饋措施或
			道路用 (0.02		保護 (0	隻區 02 公□	酒)					免予回饋之理由,納入
)	AR	(0.	02 2	7					計畫書規定。
			道路用		住宅							
			(*公顷	()	(*2	〉頃)						
八	九		停車場	用地	道路	各用地		配合	現況開闢	闢情形變	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路(從	(停一)	(*公	(0.	01 公	頃)			元面積		
		文中至 機十之	頃)						公頃。		•	
		西側)	保護區	(*公					2. //			
			頃)									
			機關用:	地(機								
			二)	`								
			(*公頃)		1							
			機關用:	地(機								
			(*公頃)								
			停車場									
			(停四)									
			公頃)									
			住宅區	(*公								
			頃)									
			道路用		1 -	交用地						
			(*公頃)	文中	とり(*4	公頃					
			道路用	地	人行							
			(*公頃)	(*2	〉頃)						
			道路用	地	機區							
			(0.01 4)	公頃)		二)(0.()1 公					
					頃)	n						
			道路用			利用地						
			(*公頃)		十)(*	公					
			道路(*	八田)	頃)	護區(*	(/)	1				
			坦姆(*	ム切り	(休日)	- '	4					
			道路用		1 .	車場用						
			(*公頃)		四)(*	公					
					頃)							
			道路用		住宅	_						
			(*公頃)	(*2	〉頃)						

編	原		變	更		Þ	9	容					東安」如如此母祥 弃
編號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九	+	計 中 住 宝區 的 區	公機二(10.0機二)(行.0人人)		(機) (機) (類) (機) (類) (類) (類) (類)	住谷 道公保(0.)學中)	多用地 (1)	頁) .07 (* (文	備註		表示面積		1. 併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別 照縣,惟學區子 明 過過,
+	+ -	機十西 南側道路	道(*公 住 (*公	品		道路	に に ほ) ・ ・ ・ ・ ・ ・ ・ ・ ・ ・ ・ ・ ・		備註		表示面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惟變更道路用地為 住宅區部分,請縣政府 研訂相關回饋措施或 免予回饋之理由,納入 計畫書規定。
+ -	+ =	文中東 南側	地	事業月2 公頃		(電	:專用 專一) 02 公は		策變 備註 月 17	更。 :依內 '日台內	業民營化 政部 94 9營字第 號函辦班	年1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病 病 情 病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一 他 機 房 與 發 業 處 所 使 用 后 機 房 與 登 業 處 所 使 用 の 一 。 。 。 。 。 。 。 。 。 。 。 。 。 。 。 。 。 。

	原		變更	內	容					
編	冰 編	位 置	文 入	1,3	台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號		原計畫	新	計 畫	2	~		щ	見
+	+	計畫區	機關用地	公園月	 用地	1. 倍	衣公共設	施用地協	易調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 11	中央住	(機十二)	(公二			會議決議			過。
		宅區之		'	•	1		團體陳情	意	
		東側	, , , , , ,			_		鄉公所景		
		•) 키	步道計畫	,將機十	二用	
						1		公園用地		
						=	<u>-</u>)。			
						備言	主:1. 依右	桃園縣政	府 95	
						白	丰11月2	27日府城	鄉字	
						角	第 09503	56240 號』	函辨	
						廷	里。2. 該	地多為四	級坡	
						c	0			
+	+	機十東	保護區	停車場	易用地	1. 🔻	考量停二	東南側坡	.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Ξ	四	南側	(0.14 公頃)	(停二	.)	陈	走峻(55	%以上),	將此	過,惟變更道路用地為
			住宅區(*公	(0.14	公頃)	音	邓分停二	用地變更	人為	住宅區部分,請縣政府
			頃)			仔	呆護區。			研訂相關回饋措施或
			停車場用地	保護	<u> </u>	2. 酉	记合現況	.停二用地	2開	免予回饋之理由,納入
			(停二)	(0.02)	公頃)	昆	褟情形及	.参酌公民	團	計畫書規定。
			(0.02 公頃)			骨	豊陳情意	見,將部	份保	
			停車場用地	住宅	品	討	護區變更	為停二用	地。	
			(停二)	(0.02)	公頃)	備言	主:1.停	二用地東	北側	
			(0.01 公頃)					,配合停		
			保護區(*公				-	闢情形,	-	
			頃)					停二用地		
			道路用地					區,經坡		
			(0.01 公頃)]		於三、四		
			停車場用地	道路月	用地		•	符合公共	设施	
			(停二)	(0.01)	公頃)	Я	用地設置	為水。		
			(0.01 公頃)							
十			道路用地	住宅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四	五	北側	(0.01 公頃)		公頃)	1	_		小於	過,惟變更道路用地為
			住宅區	道路月	•	0.0	11 公頃。	0		住宅區部分,請縣政府
			(0.01公頃)	-	公頃)					研訂相關回饋措施或
			學校用地(文							免予回饋之理由,納入
			小)(*公頃)	1		-				計畫書規定。
			道路用地	人行力						
			(*公頃)	(*公片	頁)					

	広		公主公	西	د	n	於					
編	原	位 置	變	更	P	4	容	4章s	あ	тĦ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編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田	見
-	號	>- 1 11	タル	m il	活业	8用地		およ	外園縣	 好	早厄	m 19 1. 六 1. 兴 克 口 12
+	+	文小北	學校)		-	8月地03公月			T 桃园林 里所為觀	-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五	六	側	(文小	•		00 4	<i>N</i> /		要,於文/			過,惟本案於核定前,
				3公頃)				條 (šM 寬之言	十畫道路	多,以	需取得同意書並納入
			住宅						角板山		景區	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
			(*公)	須)					E要出入 圭:1. 本言		1 四光	畫。
			學校月	FI LL	住宅	空區		1 .	±・1. 本語 人以下	. —		
			字仪户)頃)			0 公頃計			
				•				用均	也面積僅	需 0.30	公頃	
			(*公)	浿 <i>)</i>					計畫發			
									界同意書 上書。9			
									†畫。3. 小於 0.01			
								13.1	, 0. 01	Δ'X		
+	+	文小東	住宅[品		亍步道			这公共設		協調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六		側、郵	(0.01	公頃)	(0.	01 公日	頁)		議決議		.⊯ ☆.	過,惟變更道路用地為
		局北側	人行	步道	住宅	三區		_	於酌公民 見及配合			住宅區部分,請縣政府
		之人行		· 【公頃)	(0.	01 公	頁)		已及配合 多,予以	-	附 月	研訂相關回饋措施或
		步道	(717				1	::依桃[存 95	免予回饋之理由,並納
		, ,							11月27日			入計畫書規定。
			冶 丰 1	19 m 11 /	一学以	各用地			0356240			
+	十	公一北		場用地()(0.01		6用地 03 公1			2合現況 2。	開闢情	形變	除變更道路用地為住
セ	八	側	公頃						· 量角板:	山公園	停車	宅區部分,併變更內容
				步道 (*	<				是車輛			明細表第23案之附帶
			公頃		<i>-</i>				M 寬計畫			條件辦理外,其餘照縣
				場用地()(0.02	`				OM 寛計園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公頃						₹量原④₹]現況地			
				用地(公	-				[闢建道]		/ /r	
				公頃)	44.1.l	a(44 -	\/\\	備記	ŧ:1. 「>	*」表示		
				用地(公 公頃)		2(綠二	八个		、於 0.01			
			道路)		機晶		(機	1	ト變更内 -八案、			
				公頃)	. \	(*公片	頁)		二十案、	•		
					住宅 頃)	2區(*	公	珥	2 •			
					$\left - \right\rangle$	国用地 (0.01						
						z(0.10	公					
					<u>頃</u>) 零售	 青市場	用					
						市一)						
						月用地 ロ)(*2						
) [-)(· · 2	a ' ' ' ' '					

	原		變		更	內		容									
編	冰 編	位 置	攵		<u>X</u>	73		谷	變	更		理	由	專案	小組	山初步至	建議意
號	號	正 正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2	^	-	-1	щ			見	
+	+	機六北	停車	場用	地(零售	市場	用	1. 配	2合公	一	見況開闢		照縣	政府	核議論	意見通
八		側	停五	•	,	地(〒				5變更		O. O	14 174	過。		121-121	3,5 €
			公頃			(0.	21 公	頃)	2. 考	量公	民團] 體陳作	青意				
			停車	場用	地(雯 隹	市場	用	見	缺乏	展售	長 婚喪	き 喜				
			停三		`	地(す	, ,	/ 1 3	慶	之舉	辦場	易 地,將	9停三				
			公頃				, 05 公	頃)	`	停五)	用地	變更為	易零售				
			公園				場用		市	場用.	地,	以解決	民眾				
			-)(,		(0.1)		舉	辦相	關汪	新之 均	易地				
			頃)			公頃)			京求。							
												更內容					
										•		★第十					
_			-161	- /	0 00		h	.				辨理		n# #4	.,	. 13. 34 3	+ 11 12
+		公一北			0. 08				-			里廠實際 見況使月			政州	核議	意見通
九	+	側	公頃)			(0.	08				此人人		過。			
			ニャ	声冊	市	公頃		10	用部	7分變	更為	停車場	易用				
			污水用地			休穫公頃	區(0	. 19				陡峭音	『分變				
			用地 公頃		29					保護・野			2 nD / _				
			公识)			場用	地				・ 更内容 第十ハ					
						(停力		- \	双牙 理。	, , .	木	オーノ	木が				
							0公比	頁)		, A 111	''' FF	9 9 8 L± 1	r./. b±4	22 24	,		+ 11
=		文小南	機關		4	-	步道	エヽ		C合現 。	况併	周闢情F	D 愛		政州	核議	意見通
+	+	側之人	(機口 (0.0		伍)		1公日			-	西俱	1之機 [褟用	過。			
		行步道	(0.0	ログ	タノ		用地		地	2新增	編號	売為機-	十四				
							十四) 4 八 1	五)		地。							
			1 4	上 : :			4公日					更內容 《、第十					
			(0.0)	步道 1 心		令告地	市場	Щ		· 牙丁 辞理。	て弁	、	八余				
			(0.0	1 4	'A /		1公日	酒)	, ,								
=	新	文小西	住宅	區			用地		文川	、西南	側シ	2囊底5	 各因	昭縣	政府	核議	意見通
+	增	南側	(0.0	1公	頃)	•	A 公は					色大,不			, 3。	12 44	3.70~
_	1		住宅	品		(,,,				5囊底足					
			(0.0						_		-	人行步					
				步道					寬為	5 8M ፺	之	計畫道	路。				
			(0.0)			,, ,											
			道路			住宅		_て 、									
			(0.0	口公	頃)		5公日										
						•	用地										
							い)(*	公									
<u> </u>						頃)											

	原		變	Ē	Į.	內		容						
編	原編	位 置	又	3		r4		合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號	號	, <u></u> <u></u>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			щ	見
	人	機四用	機關	用地		住宅	品		機「	四用地使	き用す	幾關復	見興	除增列「附帶條件「計
+	陳	地	(機)	四)		(0.0	1 公	頃)	鄉往		相	關單位	2對	畫核定前,需簽訂協議
=	六		(0.0)1 公日	須)	附带	條件	:本	於	本地號土	. 地	無使用	目需	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
						案變	更為	住	求	,故配合	現汐	孔變更	為住	維持原計畫」外,其餘
						宅區	,須	回饋	宅し	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變更	土地	面	備	註:變更	範圍]以復	興鄉	過。
						積 30)%,	得	角	板段 991	-1 3	也號為	馬準 。	
						以代	金繳	納。						
=	人	機六用	機關	用地		住宅	品		機;	六用地使	見用す	幾關復	見興 -	除增列「附帶條件「計
十	陳	地	(機)	六)		(0.0			鄉	消防局粪	於	本地號	記土	畫核定前,需簽訂協議
Ξ	五		(0.0)1 公日	須)	附带安徽			地	無使用需	求	,故配	合現	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
						案變 宅區			況	變更為住	宅	品。		維持原計畫」外,其餘
						變更	土地	面	備	註:變更	範圍	以復	興鄉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積 30 以代			角石	板段 103	7地	號為	準。	過。
=	=	機八用	機關	用地		商業	品		依	展繪疑義	會記	議決諱	養辮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	+	地內北	(機)	八)		(0.0)	2公	頃)	理	0				過,惟請縣政府研訂相
四	=	側	(0.0)2 公は	須)				備	註:依材	达園 見	縣政东	£ 95	關回饋措施或免予回
									年	12月21	日东	牙城鄉	字第	饋之理由,納入計畫書
									095	5038762	l 號	函辨耳	里。	規定。
=	=	機八西	道路公頃	用地((*	機關.			配	合現況開	開帽	青形绫	き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	+	南側之		<u>ノ</u> 用地		人行			備	注:「*」	表示	- 面積	小於	過,惟變更人行步道為
				1公頃	į)	(0.0			0.0)1 公頃	0			住宅區部分,請縣政府
五	Ξ	人行步		區(*	公	人行	-	(*						研訂相關回饋措施或
		道	頃)	- 上 ' 云		公頃		01						免予回饋之理由,並納
				步道 1公頃	()	住宅公頃)							入計畫書規定。
=	=	青年活	保護公頃	區(0.		住宅公頃		. 02	配名	今現況開	闢巾	青形變	 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	+	動中心	住宅	區(0.		保護	區(0	. 18		注:「*」		、面積	小於	過。
六	四	區東側	公頃 人行	<u>)</u> 步道	(*	公頃)		U. U	11 公頃。	•			
			公頃)										
				活動										
			頃)	(0.08										
				區(0.		青年:								
			公頃	<u>)</u> 用地		心區(頃)	(U. I	ひ公						
				18公顷		/ /								
			保護公頃	區(0.	. 04									
			青年	活動		公園								
				(0.0)		一)((0.01	公						
			頃)			頃)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原	計	更畫	新	計	容畫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
二 十	F 11	土地使	已訂			增修	一訂		配合	分區內容	字調整。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討論。
ナセ	五	用分區 管制要											安
		黑山											

【附表二】變更復興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间重 (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	22、3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	
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之。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於百分之六○,容積率不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得大於百分之一六○。	0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於百分之八○,容積率不	8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得大於百分之二四○。	0	
四、青年活動中心區以供	四、青年活動中心區以供青	參據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
青少年活動及相關設施之	少年活動及相關設施之使	特定區計畫之青年活動中
使用為限,其建蔽率不得	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	心之相關規定,除將「(三
大於百分之二○,容積率	用,依下列規定:)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心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20%	、交誼廳、運動場、露營
	,容積率不得大於40%。	地、野餐地、 <u>佳宿</u> 、游泳
	(二)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	池及其他有關設施。」修
	過2層樓。	正為:「(三)本區內得興
	(三)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	建活動中心、交誼廳、運
	心、交誼廳、運動場、露營	動場、露營地、野餐地、
	地、野餐地、住宿、游泳池	供住宿之青年山莊、游泳
	及其他有關設施。	池及其他有關設施。」外
		,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五、遊憩區建蔽率不得大	五、遊憩區之建築物及土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於百分之二○,容積率不	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得大於百分之四○。	(一)遊憩區建蔽率不得大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The state of the s	於 20%, 容積率不得大於 40%	
	0	
十三、遊憩區應以整體開	(二)遊憩區應以整體開發	
發方式辦理,其整體開發	方式辦理,其整體開發計畫	
計畫最少應包括左列各項	最少應包括下列各項,並經	
,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	
後始得發照建築。	發照建築。	
(一) 開發範圍及土地面	1. 開發範圍及土地面積。	
積。	2. 土地取得及處理計畫。	
(二)土地取得及處理計	3. 土地使用計畫。	
畫。	4. 水土保持計畫。	
(三) 土地使用計畫。	5. 公共設施計畫。	
(四)水土保持計畫。	6. 建築物配置及使用計畫。	
(五)公共設施計畫。	7. 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建築物配置及使用	8. 實施進度。	
計畫。	9. 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實施進度。		
(九) 其他應加表明之事		
項。		
八、加油站用地建蔽率不	六、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得大於百分之四○,容積	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	於 80%。	
(無)	七、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建蔽率	
	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	
	大於 200%。其建築物與土地	
	之使用,不得作市計畫台灣	
	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5	
	款商業設施使用。	
(無)	八、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	
	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	
	。其建築物與土地僅得供下	
	列使用,且需經縣政府審查	
	核准:	
	l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0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	
	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	
	業所必需之設施。	
	(五)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	
	其附屬設施。	
	(六)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	
	所為之工程。	
	(八)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	
	之新建、改建、增建。除	
	寺廟、教堂、宗祠外,其	
	高度不得超過2層或7M	
	0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得大於百分之五○,容積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200% •	
0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	十、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得大於百分之四○,容積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150% •	
0		
(無)	十一、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	
	得大於 160%。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九、停車場用地做立體使	十二、停車場用地除停二得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用時,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做立體使用外,其餘停車場	
百分之八○,容積率不得	用地應以平面使用為主。停	
大於百分之二四○,並得	車場用地做立體使用時,其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	
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	 率不得大於 240%。平面停車	
標使用。	場之四周邊界應設置1公尺	
	 以上之植栽綠帶,且宜以高	
	層開展形樹冠之喬木配合	
	分枝茂盛之灌木及地被植	
	物綠化為原則。	
十、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	十三、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	臨接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者	
者,至少退縮1.5公尺建築	,至少退縮 1.5 公尺建築, 臨	
,臨接 15 公尺以上者,至少	接15公尺以上者,至少退縮2	
退縮2公尺建築;公共設施	公尺建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	
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	業用地,均應退縮2公尺以上	
2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	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	
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	地,該退縮部分應作人行步道	
分應作人行步道。	0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	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都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意者,從其規定。	,從其規定。	
為提升都市景觀及營造較無	為提升都市景觀及營造較無障	
障礙之人行活動空間,本計	礙之人行活動空間,本計畫區	
畫區內新開發社區依前項規	內新開發社區依前項規定應退	
定應退縮建築供人行步道部	縮建築供人行步道部分,除設	
分,除設置必要之公用設備	置必要之公用設備外,不得有	
外,不得有任何設施及構造	任何設施及構造物。	
物。		
十一、為鼓勵基地之整體	十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	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	
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	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施:	(一)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	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地谷領平之日分之三十 為限。	1. 松八胡獻以設直回音館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童、青少年、勞工、老人	
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見童、青少年、勞工、老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	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	
□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尺以上,並經由目的事業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	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基金管理營運者。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者。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二)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者。	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	
	依「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	
	停車空間自治條例」之規定	
	o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種植花草樹木,其植物種	植花草樹木,其植物種類以	
類以原生種為原則。	原生種為原則。	
(無)	十六、住宅區、商業區之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	
	築總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	
	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	
	車空間。	
(無)	十七、為提升城鄉風貌品質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區內歷史人文資源之修復	
	、改建及將來空地之新建,	
	開發建築面積大於1000平	
	方公尺,應於發照前經「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建築執照時亦同,但未	
	變更外觀、建築配置及建築	
	面積者不在此限。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查其有關建築高度、量	
	體、形貌、材料、顏色等設	
	計,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	
	精神另定更詳確之都市設	
	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	
	依據。	
十四、本計畫區內土地及	十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	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	
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	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	
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規定。		

-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 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 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 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 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

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 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9年4月8日、及99年8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詳附錄)及桃園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 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計畫有關廈門街東段單邊拓寬為 20 公尺計畫 道路乙案,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考量 既有都市發展紋理及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建 築物拆遷,故同意照桃園縣政府 99 年 9 月 14 日府城規字第 0990362428 號函送「文中路延伸 道路修正方案」通過(如附圖)。
 - 二、本案涉及零星工業區(零工二)乙案,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該規劃之 20 公尺計畫道路,因交通安全及維護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考量,故維持本會第710次會議決議,除規

劃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外, 其餘維持原計畫工業區並剔除於區段徵收範 圍。惟有關將拆除兩棟建物,可能造成其他建 物結構安全部分,請桃園縣政府將該建築執照 及使用執照核發過程情形及將來計畫執行之可 行性情形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三、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附表二)逾第 12 案,正言權業不銹鋼有限公司代表所提桃園 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1323-26 地號土地請依現況 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請縣政府查明如符合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3.2.發布實施)檢討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之規 定,則同意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否則未便採納。 另於會中所提如無法同意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 段 1323-26 地號土地變更,則請將本公司工廠 座落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1323-26、1338-2、 1341-1、1342-30、1342-33、1342-38 地號等 6 筆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未便採納。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部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 (即該府98年11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80448085號函送計畫內 客)通過。

一、請桃園縣政府考量都市發展紋理及民眾權益,檢討本計畫 道路系統規劃之合理性及學校用地需求規模,儘可能減少 建築物之拆遷,並再與陳情人溝通協調,降低民眾之抗爭,以利本計畫之推動執行。

- 二、請桃園縣政府針對計畫區內建築物,妥為研擬拆遷處理原 則,作為陳情案件之審查參考。
- 三、廈門街東段單邊拓寬為20公尺計畫道路案,請縣政府再行 檢討拓寬為20公尺寬之必要性,並研提具體可行方案,提 請大會討論決定。
- 四、本案零星工業區(零工二)案,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規劃之20公尺計畫道路,因交通安全及維護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考量,故維持本會第710次會議決議,除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外,其餘維持原計畫工業區並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惟將拆除兩棟建物,將造成其他建物結構安全乙節,請桃園縣政府說明該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情形資料及將來計畫執行之可行性,提會報告。
- 五、重新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一)及逕 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二)部分:詳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欄。
- 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 就與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不同內容部分,再補辦公開展覽, 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重新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主要計畫部分)

	11170	エーローバスという	不用心儿外生化(工文可重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4	李公海	1. 陳情人於永安段256、257地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
	(地址:桃	號二筆土地屬住宅區。因縣	1. 內政部都委會98.7.14. 第710次	政府研析
	園市復興	府不公,永安路段260、261	會決議,同意縣政府所提意見劃	意見。
	路 308 號)	號地以北是違建農地鐵皮	設計畫道路寬度為20公尺。理由	,3,3
	2	屋。道路畫應以違建農地,	如下:	
		而縣府卻由合法住宅區設	(1)改善横向交通聯繫,建構完整道	
		計畫道路,使合法住宅區權	路系統。	
		益受損顯然有圖利第三	a. 計畫區橫向交通聯繫以大興西	
		者,百姓無法接受。	路、文中北路為主,為疏解車	
		2. 經查邱奕棟等人乃為早期	流、減輕道路負擔,有必要增設	
		規劃為道路用地之田地。地	横向道路。	
		主及其他相關陳情人為永	b. 經本府交通處評估,增設20公尺	
		安路471巷道內之單號住	横向道路與慈文路銜接,可改善	
		户,他們一致陳情拓寬20	計畫區橫向聯繫道路之不足,並	
		米,好讓規劃後將自己的田	建構完整道路系統。	
		地合法化為住宅建地,巷道	(2)確保交通安全性。	
		內住宅立即成為20米及保	本案銜接慈文路之計畫道	
		留471巷道成為20幾米路旁	路寬度採12公尺規劃時,因其道	
		黄金住店,這種既得利益的	路無法順接,日後將產生道路瓶	
		陳情合理嗎?合法住宅區	頸,雖道路交叉口可藉由交通工	
		權利受損,這樣政府能視而	程加以處理,惟本案道路尚未開	
		不見嗎?	闢,基於未來長遠之公共安全考	
		3. 本人質疑縣府原先規劃斜	量,仍以20公尺方案較為妥適。	
		接慈文路口的路寬和慈文	(3)確保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	
		路是一致為12M,為何之後	a. 慈文路延伸道路採20公尺寬度	
		變更為20M,本人強烈質疑	規劃時,經評估其道路服務水準	
		有人為操作,且變更20M之	可維持A~B級。	
		後必產生8M正對永安路二	b. 若採12公尺寬度規劃時,道路服	
		户民宅路衝,此舉非但無	務水準降至C~D級。	
		利,必生民怨。	(4)形塑新開發地區之都市景觀,提	
		4. 文中北路與力行路口由30	供舒適人行空間。	
		米接12米道路,也是呈彎曲	(5)徵收補償與妥適安置計畫。	
		道路。龍安街路口與文中路	a. 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桃園縣興	
		口,道路為向右開通,交通	辨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	
		依然順暢,慈文路開通方可	償自治條例」規定,合法建築改	
		比照。	良物拆遷補償以重建價格查估	
		5. 本人堅持以十二米道路,優	認定,不予折舊亦不因地區、地	
		先考量,使政府發費最少金	段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錢及人力,致於二十米,拆	b. 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費公帑,是否意圖圖利第三		
		人不法利益構成圖利罪。		
		3. 龍安街銜接大興西路,力行		
		路銜接文中北路,道路偏移		
		錯置更大,皆可不影響行車		
		安全,慈文路銜接無論是12		
		公尺或20公尺往農業區延		
		伸都小於龍安街銜接大興		
		西路、力行路銜接文中北		
		路,縣府卻說道路偏移錯		
		置,影響行車安全,住宅住 戶無法接受。		
		6. 都市計畫開發請以農業區		
		D. 都中計 重用 發頭 以 辰 耒 四 為主, 一為農業區、一為合		
		法住宅區,且早已規劃在		
		案,請採原已規劃的道路用		
		地及農業區打通慈文路,無		
		需浪費公帑以節省政府經		
		費及減少民眾傷害損失。		
		7. 原有20M道路用地,若一定		
		要偏移往合法住宅區開		
		路,因僅二戶(258、259、		
		257、256) 原就三面臨路轉		
		角合法店面,請合理優先安		
		置於永安路慈文路口,保障		
		合法住宅區原始權益,此		
		20M道路用地違章不合法本		
		應強制徵收搬遷為道路,又		
		足夠安置原永安路二合法		
		店面,堅決反對受益給第三		
		者使得公平。(原二住宅依		
		據原規劃農業區延伸20M開		
		路,開不開路都位於20M三		
		面臨路店面,合理堅決拒絕		
		以抽籤方式參加20M以下道		
		路非十字路口旁的安置街		
		郭)。		
		8. 住宅內設備上百萬均為個		
		人研發高科技TI64鈦合金		
		創紀綠及研究發明專利(獲		
		得多項專利慧財產權)的重		

編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建 城总允
		製損機器精準度,導致工作		
		停擺,損失慘重難以估計,		
		非一般拆遷賠償。拆遷賠償		
		300萬研發打造高科技鈦合		
		金創紀錄(無頭飛車)重機		
		械工作母機。		
9	羅麗靜等	1. 本區原屬零星工業區(零工	1. 調整道路系統,建議不予採納。	併本會專
,	16人(桃	二),申請地下1層地上3層	(1)內政部都委會98.7.14. 第710次	案小組初
24	園市中山	10幢16棟RC建築物,用途為	會決議,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	步建議意
	路425巷7	· · · · · · · · · · · · · · · · · · ·	見,維持20公尺寬計畫道路與慈	見四。
	號)	員工福利設施、管委會空	文路銜接之線形,不予調整。理	
		間、消防機房、發電機房、	由如下:	
		水箱、台電受電室等使用,	a. 維持橫向20公尺計畫道路平順	
		並於96年4月16日取得建造	曲線,避免道路彎曲,影響行	
		執照(96桃縣工建執照字第	車順暢。	
		會桃00643號)目前已興建	b. 20公尺計畫道路與慈文路平順	
		完成。	銜接,以避免新增彎道。	
		2. 依98年9月3日重新公展草	(2)本縣都委會98.10.28.第15屆第	
		案,本基地東南側將有2戶	33次會議決議,本案前經內政部	
		面臨拆除,因本建案為全面	都委會審決,報請內政部提會討	
		性開挖地下室一樓之建	論。	
		築,經建築師評估結果,若	(3)零工(二)申請建築位於本案道	
		局部拆除將造成建物結構	路用地,為避免日後強制拆遷爭	
		呈不均勻沈陷狀態,且所有	議,經本府4次勸導(95年9月27	
		機電、消防、弱電、監控等	日、9月29日、10月3日、12月15	
		系統屬整體性規劃、局部拆	日),仍執意申請建築。	
		除將導致系統整體功能全	(4)陳情調整之路段,緊臨30公尺園	
		部癱瘓,其拆除重建所付出	道與20公尺道路主要路口,若採	
		之代價甚鉅,非僅地表面2	用過於彎曲之道路設計,將影響	
		戶部分建築結體之拆遷補	未來行車及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償,有關二戶之拆除及復原	(5)本案基地已鄰接20公尺計畫道	
		工程費用預估約為1.3億	路可供聯外進出使用,無增設8	
		元。	公尺計畫道路之必要。	
		3. 貴府辦理區段徵收開發需	(6)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桃園縣興辦	
		時較為冗長,如仍依重新公	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	
		展草案內容,本建案即將進駐之2家企業無從安定,影	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 為避免該零星工業區日後違規使	
		響業務之推展甚鉅。	4. 為避咒該苓生工業區日後避稅使 用,建議變更為住宅區,理由如	
		4. 本建築基地原有之進出道		
		4. 本廷亲基地凉有之進出追路已規劃為住宅區,將造成	「· (1)本案零工(二)申請廠房建築,惟	
			(1)	

	T	1		T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號	不用人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本基地無法進出情形。	實際建築型態將作住宅使用。	
		5. 為避免拆除二戶合法建	(2)本縣都委會98.10.28.第15屆第	
		物,影響本建案之整體性與	33次會議決議,本案零星工業區	
		部分企業之營運,以及減少	(零工二)緊鄰住宅區及國中用	
		貴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拆遷	地,考量維護本地區之環境品質	
		補償費之成本支出,請局部	及計畫公平性,該零星工業區變	
		徵調南移南側20公尺計畫 道路。	更為住宅區,除配合道路系統留 設土地應納入區段徵收開發	
		6. 增設8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外,其餘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	
		本基地進出。	圍,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	
		The second secon	審議規範」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回饋,並須於本計畫案再報請內	
			政部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	
10	黄慶安	1. 廈門街為合法建築謂之改	本府所提以廈門街單邊拓寬	併本會專
	(桃園市	善景觀(又是改善長期淹	為20公尺寬及陳情人所提廈門街	案小組初
	廈門街 12	水,及水患)真是冠冕堂皇	維持12公尺寬之方案,併提請專	步建議意
	號)	說詞!我們偉大政府不知	案小組討論。	見三。
		如何改善淹水問題,卻要以 拆除單邊合法建物,把整條	1. 本府所提以廈門街單邊拓寬為	
		街當成二等公民又類似小	20公尺寬,理由如下:	
		林村的災民一般,真懷疑政	(1)為因應未來開發後之交通需	
		府保障老百姓什麼碗粿,堅	求,廈門街(廈門街2~40號	
		決反對拆除單邊建物方案。	路段)仍宜維持20公尺。	
		2. 本人建議提出合理性、公正	(2)若依道路中心雙邊拓寬時,除	
		性,拆除補償若違背民意法	增加拆遷戶數外,未來廈門	
		理不容。	街2~40號之建築基地深度	
			不足,不利建築使用,故採	
			單邊拓寬。	
			(3)為保障原有住宅區之權益,一	
			併納入本次區段徵收開發,	
			並於鄰近20公尺道路旁,規	
			劃安置街廓予以安置。	
			(4)忠二路拓寬部分,考量道路二	
			側建物密集無法拓寬為	
			10-12公尺,但基於建物密集	
			區之都市防災安全考慮,新	
			增規劃6公尺道路。	
			(5)未來新闢20公尺道路將留設	
			舒適之人行徒步空間,並透	
			過植栽綠化方式改善道路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_	陳 陳 21 園街 21 園間 21	1. 開道後年城路運文之向已北路都車確中動流社道馬有里。、分來10、執光釋 在 200有之劃狀一級馬街計量 65-70%的社回尚開之念年推條動 通向厦前少性實車民區家可通狀,與 開發 (4) 數 後 (4) 數 (4) 數 (5) 本來 (5) 。 人民 解 (6) 数 。 統方路向;受民)。 人民 辦 (6) 数 。 統方路向;受民)。 人民 辨 (6) 数 。 統方路向;受民)。 人民 辨 (6) 数 。 統方路向, 资 (6) 数 。 统方路向, 资 (6) 数 。 统 为路向, 资 (7) 数 。 统 为路向, 资 (8) 数 。 统 为路面, 路面, 路面, 路面, 路面, 路面, 路面, 路面, 路面, 路面,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	(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號	陳 情	中国			· ·
		B. 方案加強規劃法治路成 主要道路至銜接中山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	(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省道)。			
		6. 相關機關陳述緣由完全不			
		合現狀,全數居民反對拓寬			
		馬路之必要性,居民並自力			
		做整體都市居民車流轉彎			
		方向分析,發現車流60%為			
		廈門街轉向民安路永安路			
		等向市中心(三民路、中正			
		路)等方向流動,車流			
		30%(上下班)穿越縣府路逕			
		向省道移動,僅低於10%少			
		許車流向縣政府、市政府方			
		向流動;分析完並提出有效			
		提升桃園市都市計畫繁榮			
		性之其他馬路些微調整方			
		案及其他相關各項質疑及			
		建議案,相關機關持續不做			
		「正式」溝通協調或路段拓			
		寬有效性之原因分析說			
		明,採取便宜行事方式,僅			
		止於召集居民開會說明,說			
		明「收到」相關意見,卻單			
		方面一直重複性宣達原始			
		規劃案之起草緣由,及後續			
		徵收土地房屋之法令原			
		則;併強制預計單側拓寬馬			
		路之不公平性,亦全由政府			
		利益方向考量,罔顧居民之			
		權益。			

	T			T
編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3//0			7141 3 70	建議意見
13	超秦企業	1. 本公司係政府獎勵設置合	建議酌予採納。	照桃園縣
	(股)公司	法工廠,年營業額達22億,	1. 本縣都委會98.10.28. 第15屆第	政府研析
	(桃園市	員工人數321人,上下游配	33次會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	意見。
	永安路	合廠商達500家,率爾遷廠	下:	
	1063 號)	将響本公司與協力廠商眾	(1)現有台亞永安路加油站址於	
		多員工生計,衍生社會問	97.8.20. 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	
		題,亦不利經濟發展與政府	執照,目前營運中。配合該加油	
		拼經濟政策。	站使用現況劃設加油站專用	
		2. 減輕區段徵收開發經費鉅	區,並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繳交差	
		額負擔(含建物補償費、機	額地價。	
		器搬遷費用、營業及停業損	(2)該工廠係作家禽電動屠宰場使	
		失等達數億元)與保障合法	用,非屬無污染性之工業使用,	
		設廠完成權益與民眾權益。	不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3. 現有區內加油站保留未具	細則」第21條劃設零星工業區之	
		公平性,本公司所有台亞永	規定。	
		安路加油站未獲保留,經查	(3)變電所用地調整於零工南側,該	
		永安路(縣道110線)為主	廠土地改以畜產專用區劃設,以	
		要聯外道路,仍需保留該加	符合土地使用用途,並納入區段	
		油站之設立,用以服務過往	徵收範圍繳交差額地價。理由如	
		用路人。	下:	
		4. 將陳情置土地列為剔除	a. 該廠於97.11.26. 取得屠宰 場	
		區,併鄰近使用分區(零星	登記證書,為登記合法之工廠,	
		工業區),免予辦理區段徵	調整為畜產專用區。	
		收,以避免拆除合法建物,	b. 行政院為防治禽流感疫情,公告	
		並減輕區段徵收財務鉅額	99.4.1. 起實施傳統市場禁止活	
		負擔。	禽販售及屠宰措施,並鼓勵輔導	
		5. 保留陳情位置內台亞永安	設置家禽屠宰場,本案屠宰場保	
		路加油站址變更為加油站	留符合中央推動家禽電宰之政	
		專用區。	策。	
		6. 請於土管內容增列「畜產倉	C. 該廠建築物及屠宰設備拆遷補	
		儲物流運銷」項目。	償費用龐大,為避免拆遷補償影	
		ET MOR CON 1 YE	響區段徵收財務。	
			d. 於變電所、零工、國中用地及住	
			宅區間提供綠地緩衝空間。	
			2. 本府將另於細部計畫增列適宜之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以符土地使	
			用之管制。	
			\(\mathcal{A} \sum \mathcal{B} \mathcal{A}\)	

				1. 人士山
編	-b >-b ·	and the same of the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3//0			7147 65 70	建議意見
14	許簡春蓮	1. 查貴府因中路地區都市計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
	(桃園市	畫需要,擬徵收陳情人所有	1. 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98.7.14. 第	政府研析
	吉安街	座落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	710次會決議,照桃園縣政府研析	意見。
	198 號)	段 1425-69 、 1425-78 、	意見,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425-76地號土地,然上開	(1)大興西路為連繫南桃園交流道	
		土地依法核准設立大吉及	之主要道路,亦為桃園市重要之	
		大利加油站營業中,依貴府	門戶,進出車流廳大。故本計畫	
		計畫內容擬拆除上開二加	藉由60公尺園道之規劃,以二側	
		' = ' · · · · · · · · · · · · · · · · ·		
		油站,使陳情人蒙受損失。	各留設9m寬開放空間方式,以形	
		2. 自南桃園交流道下大興西	塑都市新意象。	
		路是桃園市模範道路、重要	(2)本計畫於60公尺園道二旁,係以	
		門面。大興西路往市區方向	規劃住宅區使用為主,並未規劃	
		至大有路止,只有本加油站	加油站專用區可供原地繼續使	
		如廢掉,想必造成觀光客的	用。	
		不便,對桃園市產生負面觀	2. 本縣都委會98.10.28. 第15屆第	
		感。	33次會議決議,本案前經內政部	
		3. 考量本人維持加油站營運	都委會審決,報請內政部提會討	
		需求,除配合中路地區整體	論。	
		開發計畫60公尺園道之劃	3. 大吉及大利加油站剩餘面積,依	
		設外,其餘土地劃設為加油	規定退縮6公尺後,大吉加油站可	
		站專用區,繼續維持加油站	供使用面積為39㎡、大利加油站	
		使用;如已徵收土地造成加	可供使用面積為259㎡,無法繼續	
		油站無法設立,請在加油站	營運使用。	
		二側補已徵收之土地面積。	4. 為形塑都市入口意象,本計畫區	
		一人员佣已恢复之工地面模	60公尺園道二側規劃大街廓之住	
			宅區,並訂定最小建築開發規	
			模,以形塑都市整體景觀意象,	
1.	1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故不宜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nn 1:
15	桃園中路	1. 請依平均地權條例56條第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
	地區重劃	三項,主管機關應予調處,	1. 本案經內政部都委會98.7.14. 第	政府研析
	自救會	並邀地主代表參與規劃檢	710次會決議,照桃園縣政府研析	意見。
	(桃園市	討變更計畫內容及增列市	意見,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文中路 40	地重劃項目。	(1)內政部92.1.14台內營字第	
	號)	2. 地主自救會對於本次公展	0920084077號函,農業區變更政	
		內容提出如下意見,請審查	府已有整體開發者,以區段徵收	
		單位予以接納及改善,遵循	開發為原則。	
		土地法規以保障人民權利。	(2)本案係屬本府重大施政所辦理	
		(1)公共設施太高(應調整為	之整體開發計畫,依上開規定應	
		40%以內),容積率太低。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2)抵價地發回比率應達50%	2. 本縣都委會98.10.28. 第15屆第	
		以上;另廈門街合法住宅	33次會議決議,不予採納。理由	
		一	00 \(\text{Cl} \qquad \(\text{M} \) \(\tex	<u> </u>

				上
編	n+ 1± ,	وقع مد 14 مان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i>"</i>			1111/2/3	建議意見
		區,縣府同意於土地分配	如下:	
		時加倍返還面積,是否事	(1) 行政院91.12.06 院台內字第	
		實?	0910061625號函同意內政部提	
		(3)大興西路路幅寬窄不一,	報「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	
		香腸式規劃。	區變更、保護區為建築用地時,	
		(4)住宅再發展區並未提供公	應辦理區段徵收」之處理原則。	
		設,規劃上卻將公設緊鄰	(2)內政部 92.1.14 台內營字第	
			' '	
		住宅再發展區,公平否?	0920084077號函,農業區變更政	
		(5)區內於永安路工業區旁亦	府已有整體開發者,以區段徵收	
		有合法房屋聚落,為何未	開發為原則。	
		納入住宅再發展區。	(3)本案係屬本府重大施政所辦理	
		(6)區內文小1、文中2,可刪	之整體開發計畫,依上開規定應	
		除或改編為學校公園用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地。	(4)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決,報	
		(7)區內零工係本案檢討後申	請內政部提會討論。	
		請(豪宅),縣府先納入變	3. 陳情意見本府回應說明如下:	
		更後又排除,有否圖利?	(1)為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細部計畫	
		(8)大興西路開發面積規定太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為	
		大, 地主無法分配, 縣府	42.04%,經評估區段徵收財務得	
		強取豪奪。	以自償。為維護計畫區之生活環	
		(9)區內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小	境品質及考量土地開發效益,經	
		地主,黃色區塊規定面寬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臨60公	
		七米才能開發,地主僅能	尺園道二側住宅區容積率為	
			1	
		領取現金。	230%、臨30公尺園道二側住宅區	
		(10)區內多處變更完成案,縣	容積率為210%、其餘住宅區容積	
		府不僅無法辦理重劃,也	率為200%。	
		不准百姓辦理,發布行政	(2)抵價地發回比例及領回面積,依	
		命令(桃園縣政府政策白	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皮書),凌駕中央政策規	(3)本計畫60公尺園道以中央佈設	
		定,獨攬大權,一味堅持	主車道(寬27公尺)與區外30公	
		區段徵收,壓榨農民地	尺大興西路順接;而主車道二側	
		主,暴政猛於虎。	則佈設混合車道,供機慢車及右	
		(11)依據變更審議規範應劃	轉車輛使用,以維主車流之順	
		設百分之五代用地,本次	暢。道路外側二旁則各留設9公	
		公告並未標示?	尺寬開放空間,以形塑都市景觀	
		(12)公設如不降低,請規劃工	意象及提供步道、自行車道使	
		商綜合區10%,提升容積率	用。	
		為240-380%,以獎勵開發。	(4)住宅區(再發展區)屬建築密集	
		一种 10 000/0 公 天 M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區為避免增加拆遷費用,影響	
			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性,不納入區	
			段徵收範圍,並調降該容積率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วมน				建議意見
			150%,以維開發公平性。再發展	
			區係依地籍範圍劃設,而部分與	
			住宅區緊鄰之土地,因狹小、畸	
			零不利建築使用,故規劃為公共	
			設施用地提高土地有效利用。	
			(5)非屬既有住宅使用之建築,且不	
			符合住宅區(再發展區)劃設規	
			定。	
			(6)為配合社區未來發展及避免學	
			校密度與地區發展失衡,經本府	
			教育處重新檢討,本案仍需劃設	
			國小用地2所、文中用地2所。	
			(7)本縣都委會98.10.28.第15屆第	
			33次會議決議,本案零星工業區	
			(零工二)緊鄰住宅區及國中用	
			地,考量維護本地區之環境品質	
			及計畫公平性,該零星工業區變	
			更為住宅區,除配合道路系統留	
			設土地應納入區段徵收開發	
			外,其餘住宅區剔除區段徵收範	
			圍,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	
			審議規範」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回饋,並須於本計畫案再報請內	
			政部核定前與本府簽訂協議書。	
			(8)為形塑都市入口意象,將計畫區	
			內大興西路規劃為60公尺園	
			道,二側住宅區則以大街廓規	
			劃,並訂定最小建築開發規模,	
			藉以形塑都市整體景觀意象。 (0)+影如表為00,10,20,第15月第	
			(9)本縣都委會98.10.28.第15屆第	
			33次會議決議,為利區段徵收之	
			執行,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第	
			5項,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 應≧7m,修正為應≧5m。	
			應<1111, 修止為應<51111。 (10)「桃園縣市地重劃政策白皮書	
			係本府針對市地重劃開發所訂	
			之公辦及民間自辦之處理原	
			則;而本案依規定應以區段徵收	
			開發,非屬市地重劃開發。	
			(11)本計畫案係本府辦理之整體開	
			(11/个叫 里不 小个小 が姓へ正 胆州	

				上人击应
編	r. 上 /	贴集力於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研析意見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發計畫,不適用「都市計畫農業	
			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須劃設5%	
			代用地之規定。	
			(12)本計畫為縫合都市發展、提供	
			居住空間,為避免與桃園火車站	
			前舊商業核心及藝文園區新商	
			業核心產生發展關係之競合,故	
			不劃設商業區;且住宅區可作一	
			般商業設施使用,足以提供日常	
			所需之商業活動使用。	
16	鄭黃寶蓮	現有的永安宮土地公廟規劃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桃園縣
	(桃園市	位置離鄰近的民安路土地公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98.10.28.	政府研析
	忠二路	廟太靠近,位置上互相重疊性	第15屆第33次會決議,為尊重地方	意見。
	202 巷 15	高造成不便,建議移往現規劃	宗教信仰及實際需求,調整原規劃	
	弄 2 號)	停10的位置。	之宗教專用區至停10用地(細部計	
			畫)之北側。	
17	游文章	1. 本人居住之建物為合法申	1.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桃園縣
	(桃園市	請之農舍,如今政府於規劃	(1)本案經本縣都委會98.10.28.第	政府研析
	文中路60	中路地區開發計劃時,大筆	15屆第33次會決議,不予採納。	意見。
	號)	一揮就從本人現有之房屋	(2)本計畫配合周邊現有道路系	
		開一條15米道路,此路一	統,佈設20、15公尺寬之橫向及	
		開,建築物勢必難逃拆除的	縱向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供計畫	
		命運,家中三代十餘人該何	區對外連繫。	
		去何從?	(3)陳情之15公尺道路係本計畫區	
		2. 何以左右鄰地已建築之房	往南銜接30公尺文中路之主要	
		屋都能剔除於區段徵收範	道路,考量15公尺道路南端路口	
		圍之外,而本人所有之合法	須與文中路正交,及與區外對向	
		建物就必須接受政府徵	之8公尺道路中心樁對接。	
		收?	(4)該陳情建物不符合住宅區(再發	
		3. 本人希望能變更15米道路	展區)之劃設原則,維持原計畫	
		設計,並將本人房屋座落土	留設15公尺計畫道路,並納入區	
		地(中段448地號)剔除於	段徵收辦理。	
		區段徵收範圍外。	2. 本府於99.6.8. 向陳情人說明既	
			有合法建物配合拆遷之相關權	
			益,及本案新增規劃安置街廓位	
			置、未來安置分配情形。	
18~	游盛淵、	1. 應重新檢討區內建蔽率與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桃園縣
22	游正照、	容積率,以增加土地使用強	1.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98.10.28. 第	政府研析
	游曜禎、	度。	15屆第33次會決議,不予採納。	意見。
	游莊悅	2. 以該區的交通便利性,部分	2. 為維護計畫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及	
	馨、游曜	土地使用可規劃為商業	考量土地開發效益,經內政部都	

				本會專案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曾 等 亲 小組初步
號	,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綾 (桃園市 民生路 67 巷 22 號)	區,以帶動區域發展。 明四四四月 明四四月 明四四月 明四四月 明四四月 明中型公園設 明中型公園設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二公為為 優車新競區提 公型供 校教國 、理之以 二公為為 優車新競區提 公型供 校教國 、理之以 210% 。 3. 整督主道 在 210% 。 3. 整督主道 在 210% 。 3. 整理 在 210% 。 3. 数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建議意見
23	陳瑞雄、	建議文中1北側劃設為住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桃園縣
	陳瑞垚 (桃園市 民生路 362號)	或商業區,可分發給鄰永安路的地主。	1. 本案經本縣都委會98.10.28. 第 15屆第33次會決議,不予採納。 2. 本案細部計畫內容已規劃安置。 第,可供拆遷安置戶安置。 3. 本計畫文中1用地北側鄰永安成之中用地大量,將造成時之中, 中用地不足最小面積2.5公頃之規定。 4. 有關地價補償費用、建物拆遷補償費用、營業損失等,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研析意見。
25	利達機械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1. 原屬零星工業區土地座落 埔子小段1323-2、-8、-15、 -17、-25、-32地號及廠房	1.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經本縣都委會98.10.28.第 15屆第33次會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 政府研析 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桃園市	(建號1036)屬利達機械工	(2)經查該陳情土地現行土地使用	
	永安路	業所有,另租用1323-9、	分區係為農業區,非屬零星工業	
	1001 號)	-45、-10、-7、-46等地號,	 。	
		應編定為零星工業區,倘變	(3)除埔子小段1323-8、-15、-25	
		更為學校用地或停車場用	等地號屬原合法登記之工廠	
		地,遷廠費用、機械損壞、	外,其餘土地非屬原合法登記之	
		遣散費、停工損失、另覓地	工廠。	
		點重建,恐須數億元都無法	(4)該原有合法工廠未鄰接零星工	
		達成。	業區,該工廠若保留將影響周邊	
		2. 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	土地整體規劃利用,建議仍一併	
		少,就發展趨勢訂定分區發	納入本計畫整體開發。	
		展優先次序重新編定分	2. 本府於99.6.4. 向陳情人說明既	
		區,以維民權益。	有合法建物配合拆遷之相關權	
			益。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逾 1	吳郭 北市仁 愛路 15 巷 11 號 1 樓)	1. 若要拆除廈門街合法建物 前,先去拆除中路地區全部 不合法的違建。 2. 叡智幼稚園臨廈門街部分 未依規定退縮,且部分建物 違章加蓋。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區段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照桃園縣政府。
逾 2	蔡	1. 勿將民等數十年領有合法建照店舗拆除。 2. 依公告現值加四成徵收,無法買到現在同地段同樣的房屋。	1.建(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3))。 (3))。 (4))。 (5))。 (6))。 (7))。 (8))。 (8))。 (8))。 (9))。 (9))。 (1))。 (1))。 (1))。 (2))。 (2))。 (3))。 (4))。 (4))。 (5))。 (6))。 (6))。 (7))。 (8))。 (8))。 (8))。 (9))。 (9))。 (9))。 (9))。 (1))。 (1))。 (1))。 (1))。 (2))。 (2))。 (3))。 (4))。 (4))。 (5))。 (6))。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照政意思称。

		建議意見
	b. 永安路沿線(慈文路-大興西	光
	路)計4處建物密集區,其聚	
	集規模達1200m ² 以上,劃為	
	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	
	範圍。	
	c. 陳情土地現況計有6棟建	
	物,部分建物位於60公尺園	
	道須拆遷,剩餘建築基地	
	(面積約440㎡)位於園道縱	
	深40公尺範圍內,依本案建	
	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之規	
	定應≥2,500m ² ,須配合區	
	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拆遷	
	安置。	
	(3)為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	
	益,本案徵收補償與安置計畫	
	如下:	
	a. 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桃園	
	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	
	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	
	定,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補	
	償以重建價格查估認定,不	
	予折舊亦不因地區、地段之	
	不同而有所差異。	
	b. 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	
	益,規劃安置街廓予以安置	
	住戶。	
	c. 於公告徵收後本府將儘速連 通安置街廓之維生系統,以	
	題女直街鄉之維生系統,以 優先配回供既成合法建物	
	愛元配四供既成合法廷物 所有權人自行興建使用,前	
	開過渡期間,另發放房屋租	
	用型波期间,力被放房屋租 金津貼補助,供暫時租用房	
	屋補貼。	
	(4)為形塑都市入口意象,並預留	
	未來桃園捷運橋線所需路廊,	
	将本計畫區內之大興西路規劃	
	為60公尺園道。為避免本計畫	
	60公尺園道。為避免本計畫	
	度不一,造成交通問題,60公	
	尺園道以中央佈設主車道以利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號			研析 意見	建議意見
			與區外大興西路順接;另主車	
			道二側則佈設混合車道,供機	
			慢車及右轉車輛使用,以維主	
			車流之順暢。道路外側二旁則	
			各留設9公尺寬開放空間,以形	
			塑都市景觀意象及提供步道、	
			自行車道使用。	
			(5)有關園林大道延續至中正藝文	
			特區,非屬本計畫範圍,本府	
			將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	
			行研議。	
			2. 本府於99.6.4. 向陳情人說明既	
			有合法建物配合拆遷之相關權	
			益,及本案新增規劃安置街廓位	
			置、未來安置分配情形。	
逾3	黄博友	1. 本人土地及新建之合法建	1.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桃園縣
	(桃園市永	物((95)桃縣工建使字第	(1)依該建物95年8月14日使用執	政府研析
	安路 615	01617號),座落桃園市永安	照所載,係申請容許作農業資	意見。
	巷 12 號)	段18、94及中路段344地	材室之使用,核准地上一層(面	
		號,本次規劃之10公尺道路	積93.48m ²),經現場勘查該建	
		似未考慮該房屋之位置,只	物違規增建為地上二層,並違	
		需道路往左側偏移些許即	規作住宅使用。	
		可避免拆除本人之合法房	(2)本案細部計畫劃設之10公尺道	
		屋,既可節省公帑又免民	路,若往西南調整將造成文小1	
		怨。	用地面積不足2公頃,且影響道	
		2. 建議該10公尺道路往西南	路系統之銜接。	
		方向略做修正,避免拆除賠	2. 本府於99.6.8. 向陳情人說明既	
		償本人的合法房屋既可節	有合法建物配合拆遷之相關權	
		公帑又可消弭民怨。	益,及本案新增規劃安置街廓位	
,A 4	占二阳上	1 加国七上南4.40吨4人口	置、未來安置分配情形。	叨 加 田 6
逾4		1. 桃園市吉安街49號為合法	1.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桃園縣
~ 7	暄苡、卓昭 德、卓昭銓	建物,若納入區段徵收將被 拆除。	(1)經查該建築物位於本計畫之文 小用地,無法申請原位置保留	政府研析
		, ,		意見。
	(桃園市吉 安街 49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7條規定,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	分配,須配合拆遷。 (2)為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	
	安街 45 號)	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	益,本案徵收補償與安置計畫	
	かし ノ	■ 投倒收計 重之 CC 成 及 架 初	血, 本系徵收棚俱 與女 直計重 如下:	
		配,依應領之抵價地面積繳	a. 地上物拆遷補償:依「桃園	
		納差額地價。	馬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	
		3. 建議將桃園市吉安街49	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	
		一 號,申請原位置保留,並依	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以	
		加 明办世里外田 业代	口仏太赤风风初灯起棚俱风	

				本會專案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小組初步
號			研析 意見	建議意見
		應領之抵價地面積繳納差	重建價格查估認定,不予折	
		額地價。	舊亦不因地區、地段不同而	
			有差異。	
			b. 保障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	
			益,規劃安置街廓予以安置	
			住戶。	
			c. 於公告徵收後本府將儘速連	
			通安置街廓之維生系統,以	
			優先配回供既成合法建物所	
			有權人自行興建使用,前開	
			過渡期間,另發放房屋租金	
			津貼補助,供暫時租用房屋	
			補貼之用。	
			2. 本府於99.6.8. 向陳情人說明既	
			有合法建物配合拆遷之相關權	
			益,及本案新增規劃安置街廓位	
·A 0	新P 夕 口	1 口兰地国士中工的 沪丘士	置、未來安置分配情形。	叩址国昭
逾8	鄭名凡	1. 目前桃園市中正路永和市場與中正三街果菜市場,因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桃園縣
	(桃園市溫 州街 52 巷	交通、衛生、市區商圈整體	1. 經查距本計畫區西側約2公里之 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為桃	政府研析 意見。
	33號)	發展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已	國縣農會所有,距離南桃園交流	总允·
	00 mc/	有迫切遷移必要,並且力行	道約1.5公里。該市場於85年3月	
		路市場與南平路市場亦面	25日經核准設立,提供農畜產品	
		臨相同問題,必須儘速妥善	運銷拍賣、批發銷售等所需之使	
		處置。	用,目前位處縱貫公路桃園內壢	
		2. 中路計畫區享有南桃園交	間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面積約4.7	
		流道之交通便捷,應建立本	公頃。	
		縣境內農漁畜牧禽果菜產	2. 本計畫區因應桃園市未來成長需	
		業在地自產自銷供應中	求,檢討規劃都市發展用地,提	
		心,扶植本縣在地特殊農副	供優質居住空間。且鄰近地區已	
		食品之供應銷售。	有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足	
		3. 建議於中路計畫區設置畜	供農畜產品銷售需求,故本案無	
		禽農漁果菜綜合批發處理	劃設之必要。	
		專區,取代舊市場部分功		
		能。並請一併規劃大型貨		
		車、中小型汽車與機車停車		
	4	場與連接周邊道路。	h)	m 1:
逾9	黄鳳玉	1. 埔子段埔子小段1285-121	建議予採納。	照桃園縣
	(桃園市宏	地號,因區段徵收後變為畸	理由:經查陳情人土地於本案細部	政府研析
	昌五街	零地、裏地,無法使用及進	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	意見。
	1-1 號六	出。	區),惟與西側土地及既有建	

				1
編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小組初步
3/10			研析 意見	建議意見
	樓)	2. 請徵收單位將上述土地納	物非屬同一所有人,不利整	
	127	入區段徵收範圍。	體建築使用,故建議調整為	
		NE KKANA	毗鄰之宗教專用區,並納入	
· A 1.0	四前拉於	1 + m + + + + + + + + + + + + + + + + +		ルしんま
逝 10	羅麗靜等	1. 請調整文中二北側之計畫		併本會專
	15人(桃	道路及將陳情位置土地列	理由:同人陳編號9。	案小組初
	園市中山	為剔除區(維持原零工用		步建議意
	路 425 巷 7	地),免辦理區段徵收,以		見二。
	號)	避免拆除合法建物及巨額		
		補償費,減輕區段徵收財務		
		鱼擔。		
		2. 增設8公尺出入道路,以利		
		本基地進出。		
		3. 為保障建物98.12.31. 合法		
		取得使用執照權利及節省		
		區段徵收開發費用,若「不		
		拆除建物與增設8公尺出入		
		計畫道路」,則陳情人同意		
		將本案零星工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以繳納回饋金方		
		式,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外,		
		共創公私雙贏。		
逾11	台灣電力	1. 貴府調整後之變電所位置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桃園縣
	公司(新竹	左側緊鄰茄苳溪,另據	1. 計畫區西北側之茄苳溪右岸,屬	政府研析
	市光復路	97.5.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計畫之邊陲地區為設置變電所用	意見。
	一段 681	初審通過之電業法第34條	地之適宜地點。	
	號)	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	2. 變電所用地東側依規定須退縮留	
	<i>4//</i> G/	「變電所等不得設置學	設20公尺公共開放空間,並於鄰	
		校、住宅、醫院內及其周遭	接住宅區部分,劃設寬20公尺之	
		一定距離之內」規定。	綠地,提供隔離緩衝空間,降低	
		<u> </u>	-	
		2. 為避開上述草案規定區	對住宅之影響。	
		域,請惠予調整變電所於其	3. 變電所用地東側依規定須退縮留	
		他位置。	設20公尺公共開放空間,加上寬	
			10公尺道路及文中用地西南側面	
			臨變電所用地一側,劃設寬20公	
			尺之綠地,提供隔離緩衝空間,	
			降低對學校之影響。	
逾 12	正言權業	1. 本公司工廠座落桃園市埔	1.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照桃園縣
	不銹鋼有	子段埔子小段1323-26、	(1)本零星工業區原屬農業區土	政府研析
	限公司(桃	1338-2 \ 1341-1 \ 1342-30 \	地 ,為宏東紡織公司所有,經	意見。
	園市永安	1342-33、1342-38地號等6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通盤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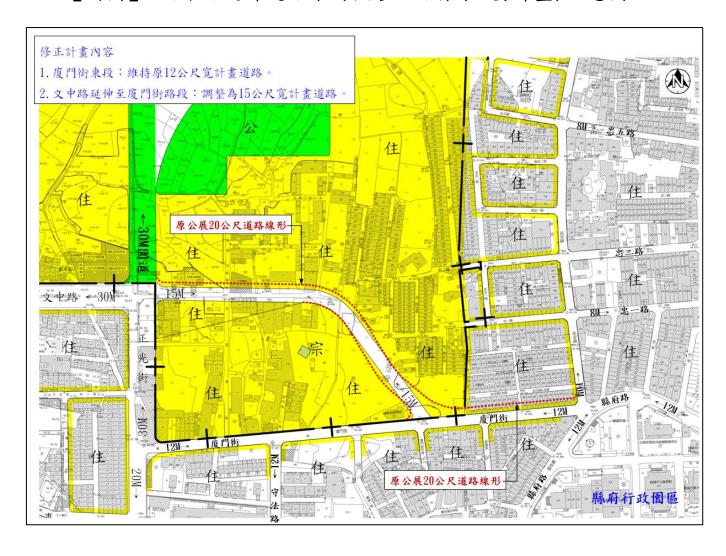
		Γ	T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號	1/ 1A / C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路 1023	筆土地,目前工廠從事生產	檢討)案」(73.2.發布實施)	
	號)	清潔箱、資源回收分類箱、	檢討會勘結果符合無污染性	
		耐後性鋼板環保箱及P0系	工廠規定,並依「無污染性之	
		列產品。	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	
		2. 本工廠90年間向桃園地方	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	
		法院標得原屬旭青企業	建案」作業要點,將該廠地範	
		(股)公司之桃園市埔子段	圍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埔子小段1323-26地號1筆	(2)經查正言權業公司係於86年間	
		土地,雖為農業區土地,惟	拍賣購得現有零星工業區土	
		已蓋有工廠使用。	地,並於88.1.14.工廠登記核	
		3. 為避免增加政府拆遷補償	准;而陳情之土地(埔子小段	
		b. 為过光省加政州外边福镇 費,本公司建議以埔子段埔	1323-26地號)則另於90年間	
		子小段1338-2及1341-1地	購得,不符合「都市計畫法台	
		號2筆工業區土地,以等面	灣省施行細則 第21條劃定為	
		積方式與同1323-26地號土	零星工業之要件(配合原登記	
		地交換,調整零星工業區之	有案之工廠)。	
		範圍,本公司自願無償拆除	(3)若依陳情意見調整零星工業區	
		1338-2及1341-1地號之地	面積約1939㎡,其地上建築面	
		上物。	積約1479㎡,建蔽率約76%(>	
			70%),已超出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之規定。	
			有合法建物配合拆遷之相關權	
			一	
ふ 12	康好、呂新	1.建築物起造之始,親友相邀		照桃園縣
孤 10		1. 廷杂彻起适之始,规及相逐	1.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經查該建築物位於本計畫之文	
	添、卓元	打拼累積一輩子能遮風避	小用地及30公尺園道用地,無	政府研析 意見。
	陽、黃文明 (地周古士	· ·	法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須配	息兄。
	(桃園市吉 安街 43、	雨房屋,均為合法建築物, 每年按時繳納地價稅及房	一	
	女街 43、 47、49、95	世年 按 时 級 納 地 負 稅 及 房 屋 稅 , 如 依 中 路 開 發 計 畫 案		
	41、49、95 號)		(2) 假收補負 與女直計	
	かし /	予以區段徵收拆除,則一家		
		老小將流離失所無處為 家,一輩子辛苦將化為鳥	2. 本府於99.6.8. 向陳情人說明既有合法建物配合拆遷之相關權	
		有。 9 建镁十字供19、17、10、05	益,及本案新增規劃安置街廓位	
		3. 建議吉安街43、47、49、95 號等土地剔除區段徵收。	置、未來安置分配情形。	
·		1. 只對永安路地段跳躍式徵	建工 子校始。	四小目形
逾 14	蔡翠琴等 6 人	1. 只對水安路地投跳雖പ倒 收,感覺不公。如文中北路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同人陳編號逾2。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
		· · -	土田・門八隊溯流週2°	以 府 研 析 意見。
	(桃園市永	起到吉安街口止的店舖,除		尽允 °
	安路 677 點)	道路用地(慈文路延伸)及		
	號)	部分違建戶須徵收拆除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外,其餘店舖均可保留;但		
		從吉安街口(永安路625號)		
		至永安路727號右方"生銓		
		公司"兩戶卻剔除徵收。這		
		二處離民等住宅60-70米而		
		已,確可剔除徵收,請問標		
		準何在?		
		2. 建請政府讓合法領有建照 之店舖,皆用同一標準,免		
		之店舗,皆用问一保平,兄 予徵收,以免民怨。		
		3. 建議規劃整條大興西路為		
		B林大道(銜接南桃園交流		
		道至中正藝文特區),路寬		
		應考量實際狀況,以40M作		
		規劃。理由如下:		
		(1)60M大興西路與區外大興		
		西路(30M)銜接,單向三車		
		道縮為二車道,易引起車		
		流回堵與行車安全等問		
		題,應慎重考量。		
		(2)經整體開發後預估大興西		
		路服務水準為C級,此數據		
		證明拓寬60M只作為園林		
		大道,形塑都市入口意象		
		而已,忽視本路段交通問		
		題,不應將大興西路規劃		
		成60M、30M二種路寬。		
		(3)以整體都市發展考量,園		
		林大道路線規劃應銜接南		
		桃園交流道至中正藝文特		
		區,以形塑都市入口意		
		象,並延續都市景觀,否		
		則園林大道只會流於形		
		式。		
逾 15		1. 此段慈文路要對中心線,別	建議不予採納。	照桃園縣
	公海、邱陳	段又無須對中心線,令人不	理由:同人陳編號1~4。	政府研析
	蕙美、方金	服。		意見。
	葉、羅益	2. 慈文路延伸捨既有道路,偏		
	川、呂芳信	移往住宅區延伸,明顯受益		
		後方零星工業區,令人質疑		
		不解。		

				本會專案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小組初步
號		., ,,	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3. 陳情人等6戶現況已是合法		
		住宅區建物,不同意徵收搬		
		遷,請桃園縣政府剔除徵收		
		重新檢討本案。		
逾16	正言權業	1. 變電所原設置於超秦公司	1. 配合中央推動家禽電宰之政策,	照桃園縣
,	不銹鋼有	內,經重新規劃(畜產專用	經縣都委會98.10.28. 第15屆第	政府研析
逾17	限公司(桃	區)准予剔除區段徵收範	33次會決議,將原設置於超秦公	意見。
	園市永安	圍,並將嫌惡之超高壓變電	司內之變電所用地調整於零工南	
	路 1023	站移設於本公司旁。	側,該廠土地改以畜產專用區劃	
	號)	2. 變電站將影響本公司產品	設,以符合土地使用用途,並納	
	奇威行有	品質和從業同仁之健康,危	入區段徵收範圍繳交差額地價。	
	限公司(台	及生命,影響本公司土地、	2. 本案變電所用地(161K D/S)採屋	
	北市重慶	建物價值。	內型設置,並於建築物外圍留設	
	北路1段	3. 台電內部法規資料顯示	開放空間,以降低對鄰近地區之	
	26巷9弄1	345K超高壓變電站以外半	影響。	
	號 3 樓)	徑250公尺內範圍土地不宜	3. 除陳情土地1323-26地號屬農業	
		住人或事業使用	區土地,業已納入本計畫之區段	
		4. 建議埔子段埔子小段	徵收範圍外,其餘土地建議不予	
		1338 \ 1338-2 \ \ 1323-26 \	採納,理由如下:	
		1342-38 、 1341-1 、	(1)該零星工業區範圍內計有中華	
		1342-30、1342-33等7筆地	旋鈕、台強科技、金華興鐵、	
		號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 圍。	正言權業、奇威行等公司,於 96.4.26. 陳情要求剔除區段徵	
			收範圍,以維護公司營運與權	
			益。該陳情案件經96.5.22.縣	
			都委會決議:該零星工業區位	
			於計畫區邊陲地區,具規模性	
			遷廠不易,為維護該公司營運	
			與權益,維持原零星工業區使	
			用,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基於土地整體規劃之完整性,	
			建議仍宜維持零星工業區範	
			圍;惟日後該零星工業區不續	
			作工業使用時,得自行整合範	
			圍內之所有權人,申請辦理變	
			更。	
逾 18	李詩來(桃	本人於97.9.30. 興建農舍領	建議本案除合法建物剔除區段	照桃園縣
	園市永安	取使用執照,請准予剔除不列	徵收範圍部分酌予採納外,其餘部	政府研析
	路 1034	入區段徵收範圍,保留農業區	分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意見。
	號)	農地使用。	1. 經查該建物係屬合法農舍領有使	
			用執照(97桃縣工建使字第桃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桃園縣政府(彙整歷次陳情意見)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01628號),且鄰接住宅區(再發展區),該建物可併入再發展區範圍。 2.建議本案陳情土地除合法建物(含進出通道)部分,酌予調整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剔除區段徵收外;其餘土地基於計畫完整性及水來發展需要,仍維持文中用地基於範圍。 3.為維持文中用地最小規模 2.5公頃之規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文中用地南側10公尺道路往	
逾 19	吳郭惠香 (台北市仁 愛路二段 15巷11號 1樓)	1. 本人持有桃園市永安路 1357地號土地已超39 年,現在要強制參予重劃徵 收,把我的財產縮水,土地 還會變成共同持有。 2. 請內政部准予專案救濟,土 地不要縮水,因為我的土地 是來自商業買賣不是來自 政府375減租分配的土地。	南調整2公尺。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案為本府辦理之重大施政計畫,依規定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應辦理區段徵收。 2. 陳情土地(1357地號)係屬農業區土地,已納入本計畫之區段徵收範圍,辦理整體開發。 3. 抵價地發回比例及領回面積,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照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逾 20	黃博友 (桃園市永 安路 615 巷 12 號)	建議永安段18(部分)、19、 43、44、50、51、50-1地號及 11~14地號,即永安路615巷 以北至吉安街區塊劃入再發 展區。	有關劃設再發展區部分,係屬 細部計畫內容,本府將另於細部計 畫案依再發展區劃設原則研議可行 性,並將研議結果提本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	照桃園縣 政府研析 意見。

【附圖】:文中路延伸道路本府擬修正方案(主要計畫)示意圖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 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 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

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 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9年4月8日、及99年8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同第4案決議。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 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

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 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三、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9年4月8日、及99年8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同第4案決議。

第7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9 月 7 日第 36 屆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12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8037179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小蘭、林委員秋綿、 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及羅前委員光宗等 5 人組 成專案小組,於 99 年 1 月 19 日及 99 年 5 月 5 日召 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 經臺中縣政府 99 年 9 月 10 日府建城字第 0990287701 號 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 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如附錄)及臺中縣政府99年9月10日府 建城字第0990287701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臺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原劃設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20),同意照縣 府列席代表補充意見調整為公園用地(公18), 以符規定。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6案,擬變更「兒童遊樂場 用地」為「公用事業專用區」部分,據縣府列 席代表補充說明僅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有用地需 求,故同意照縣府意見,維持變更為「公用事 業專用區」。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8案,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說明,考量臨主要道路側酌予較高的容積,故 調整住宅區次分區乙節,同意照縣政府上開號 函送計畫內容辦理,並請將調整理由及變更 前、後容積差異等詳予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 完備。
- 四、有關「旱溪排水河道用地」土地取得方式,請 縣府積極調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 之意願,如於本(99)年11月15日前未能取 得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區段徵收辦理者, 則將該河道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之外,並 改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以確保水利工程 之進行。
- 五、前開「旱溪排水河道用地」如以區段徵收辦理, 則請縣府務必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用地取得, 並請將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編列之用地

取得預算經費納入財務計畫考量。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依 照修正計畫書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書面資料到署,併 同尚未有具體意見部分,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一、整體性部分:請將本案擬辦理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構想, 包括全區之土地使用構想、交通運輸計畫(包含聯內、外 道路系統、周邊大眾運輸系統、附近停車供需狀況)、周邊 鄰里性公共設施之劃設及開闢情形、以及鄰近重大開發或 建設計畫等事項,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公共設施部分:

- (一)請將烏日都市計畫區內各類公共設施劃設及開闢情形、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之檢討結果,及區段徵收範圍內變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種類、面積、分佈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區依變更後住宅區、商業區等可建築用地面積 預估可容納人口數及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後,公 園用地尚不足 0.7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則超過 2.8 公頃,建議可彈性調整二用地之面積,以符規定。
- 三、都市防災: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 之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 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考量,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 四、都市衛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

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 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五、有關本案擬採區段徵收辦理部分:

- (一)請依實際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提供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含旱溪排水河道用地納入或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二)請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製作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含申請抵價地比例分析表、可標讓售土地市價、益本比、敏感性分析等內容),並針對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調查。
- (三)有關旱溪排水河道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參酌臺中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採「區段徵收」及「一般徵收」併行辦理,以保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分配土地權益,及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說明,因旱溪排水治理計畫關係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其急迫性,預定於民國100年辦理用地取得,建議以「一般徵收」辦理乙節,本案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分配土地權益及旱溪排水治理期程,建議縣府如於本(99)年11月15日前未能取得旱溪排水河道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區段徵收辦理者,則改以一般徵收辦理,以確保水利單位治理工程之進行,並請縣府積極調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

- (四)另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仍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以免延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
 - 請臺中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 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 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 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中縣政府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 見辦理者,仍應維持91年「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前之原土 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 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六、擬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據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說明擬變更為河道用地部分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認定,惟仍請縣府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涉及附帶條件及變更內容之修正,修正後如附表。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有關第1-1種住宅區申請整體開發應留設總開發面積

30%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訂有明確之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時機及對象,以利執行。

(二)本案「公用事業專用區」如有劃設之必要,其容積率 及建蔽率建議比照烏日都市計畫內之郵政或電信用 地,較為一致。

九、涉及回饋部分:

- (一)有關第1-1種住宅區擬剔除區段徵收區部分,建議參考臺中縣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之案例,妥為訂定適當之回饋措施。
- (二)案內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府或公所應與 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十、其他應再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本案係由臺中縣政府代鳥日鄉公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故本案法令依據請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以資明確。
- (二)請敘明原計畫區段徵收財務不可行,仍納入都市計畫 書發布實施之原因。
- (三)請將本案變更前、後都市計畫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以 資明確。

十一、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案因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差異較大,為避免 影響他人權益,建議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另依都市 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臺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	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一(區段徵收範圍釐清)	擴更市(通討案案段區大鳥 第)及指徵及日計三盤第第定收變都畫次檢4415區地	1. 變第條計外號區辦發後築變第條案發門,2:路條計外號區辦發後築變第件對應與中人,2:路。與十件辦。內四2:路。6合收整開發與一次五:理明,50分號併方體完照 細附十體體制附,第體完照 細附十體		附帶條件:除旱灣鄉水 直得 人		1. 基份 在 於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案除請補充示意圖標示 剔除或納入計畫書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外,仍以區段徵收方式 開發。	
=	柳川西側部分10米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0. 32	道路用地 附帶條件: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整體開 發。	0. 32	配合原兒23及鄰近住宅區之開發,將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以利未來之通行。	本案除請補充示意圖標示 剔除或納入區段徵收之範 圍並納入計畫書外,其餘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Ш	柳川排水下游	河道用地	3. 67	河道用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	3. 67	1.原變之間, 1.原變 2. 以 1.原變 2. 以 1.原數 2. 以 1.原數 2. 以 1.原数 4. 以 1. 以	

編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四	環側北工業組織工業	第三種住宅區 線件: 與、40米外 6號、區理 數 6號以 辦 後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0.50 0.11	乙種 保件: 當果 一	0.61	1. 環無分別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本案問本書工符「都市計畫工符」「都更處復為一十地變更如大地通用,是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編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五	光勤有职人	第三種住宅公 這個用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92 0. 24 0. 09 0. 02	第1-1種住宅區 附帶條件: 第1-1種住宅區之 開發方式收土地使 開發區 開分區管制 定辦理。	1.27	徵收範圍內光明路 299	本案除併初步建議意見 (九)辦理外,其餘照縣府 核議意見通過。
六(變更	前竹區段徵收區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1.19 1.66	道路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園道用地	1. 19 0. 11 0. 09 0. 27	依原計畫內容評估,本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 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擬變更為「公用事業專用 區」部分,是否已有郵

編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後區段徵收範土地使用計畫調整)		第四種住宅 第二種 商 財地 學樂場 明地 地	2. 29 5. 11 3. 66 3. 44	道 兒園道 第第公園道 第第第第電道園 第第公路 角道路 一三四二路路道 一三用用 遊用用 種種用用用 種種種鐵用用 種種事地 樂地地 住住地地地 住住住商塔地地 住住業用 宅宅 宅宅宅業用 宅宅專用 區區區區區區地 區區用	1. 19 1. 50 0. 73 0. 06 1. 98 1. 29 1. 68 0. 05 0. 10 0. 09 0. 42 0. 09 2. 63 0. 06 0. 30 0. 07 1. 12 1. 08 0. 79	大學性區 使系寬土 生學鄰服為設化校更 開級變性區 使系寬土 生學鄰服為設化校更 開級數性區 使系寬土 生學鄰服為設化校更 開級數性區 使系寬土 生學鄰服為設化校更 開	(二),調整部分兒童遊 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並 請提出適當之變更位 置、面積,提請委員會討 論。

編			變多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停車場 機關 育 地用地 地 地 地	2. 71 3. 40 1. 47 3. 09	綠園道 第兒園 第機道 廣廣園 第第道 第第第地道路 三童道 二關路 場場道 一三路 一三四用用 種遊用 種用用 用兼用 種種用 種種種地地 住樂地 商地地 地停地 住住地 住住住宅宅場 業 車 宅宅 宅宅宅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0. 18 0. 02 0. 26 1. 88 0. 80 0. 03 2. 95 0. 13 0. 32 0. 60 0. 85 0. 01 0. 70 1. 84 0. 55 0. 03 0. 31 0. 04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河道用地計畫道路	0. 11 15. 86	兒道 河使 第第第第公兒廣學綠廣機河園童路 道用 一三四二園童場校地場關道道遊用 用) 種種種種用遊兼用用用用用開場場 住住住商地樂停地地地地地地用 供 医医医医 用場	0. 02 0. 71 0. 11 1. 30 1. 75 0. 66 0. 24 0. 14 0. 54 0. 11 0. 07 0. 66 0. 06 0. 02 0. 21 10. 09	9. 另於育. 8. 的 是 2. 分公動實原合。 6. 公里規公變 2. 外。 6. 为, 6. 为, 6. 为, 6. 是是, 8. 的, 6. 是是, 6. 的, 6. 的	

編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セ	40 米道路(柳川西角)	道路用地	5. 30	園道用地	5. 30	配合旱溪排水整治及環 場門之 時間之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前货的。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8. 26 9. 89 3. 13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2. 90 5. 36 7. 55 2. 34 3. 13		本案請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1. 擬調整區內第一、三、四種住宅區分佈之理由。 2. 調整前、後之總容積、

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原計畫	面積 (ha)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分住宅區之開發強度。	容積增加情形及平均容 積率之差異。
九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配合計畫內容之變更,增 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相關內容。	_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9 年 8 月 10 日 府建城字第 099019573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變更範圍公、私有土地權屬位置示意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興闢辦公廳舍設施之 需求面積、開發規模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以 資完備。
 - 二、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所列開闢經費乙節,請 依實際辦理情形作修正。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山都市計畫(含延平地區)(合 併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7月1日第211 次會及98年12月11日第21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 南投縣政府99年5月3日府建都字第09900925140 號函及99年7月22日府建都字第09901524220號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顏 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蕭委員輔導及黃前委員德 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9 年8月12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 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退請南投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辨理後再行報部。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經查本案係分別辦理「變更竹山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變更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通盤檢討)案」之公開展覽作業,並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竹山及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同屬主要計畫且區位相連,可

依程序通盤檢討將兩計畫合併,故本次通盤檢討建議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合併二處都市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然因前揭二案係分別辦理公開展覽程序,而報請本會之計畫書、圖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顯然不同,故為避免產生行政程序之疑義及影響他人權益,本案退請南投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後,再報本會審議,以資適法。

- 二、查竹山及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原屬主要計畫含有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性質與內容,且竹山(延平地區)都市計畫計畫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而本次檢討後以主要計畫作為合併辦理通盤檢討之實質內容,似有不妥,為避免將來執行之疑義,建請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納入計畫書後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一點辦理,以資妥適。
- 三、另查本次通盤檢討案內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5案部分,因涉及已完成徵收之道路用地調整變更,故請南投縣政府就該變更道路用地之徵收辦理情形、撤銷徵收期限、適法性、必要性及原面臨道路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審慎評估後,再報由本會審議,以資妥適。

第10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社口藝術園區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查「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5、659次會議審竣,本部並以96年10月3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6167號函核定,雲林縣政府於96年10月25日府城都字第09627014791號函公告自96年11月1日發布實施在案。
- 二、上開通盤檢討案其中第二階段辦理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4案,本會第645次會會議決議:「本案除中正路延伸至大學路段部分,鑑於地方建設之迫切需要,原則同意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將道路寬度調整為30米,並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闢及同意將保存區變更宗教專用區外,其餘部分涉及區段徵收之可行性、公共設施之存廢、住宅區增設回饋等問題,請縣政府妥為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三、雲林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會議決議辦理,並經該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3 次會及第 165 次會審決後, 該府於 98 年 8 月 27 日以府城都字第 0982701241 號 函送計畫書、圖到部。
-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秀娟(擔任召集人)、 王委員小璘、張委員梅英、李委員正庸及羅委員光

宗計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7 日、99 年 5 月 20 日、99 年 7 月 14 日召 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嗣經雲林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15479 號函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計畫內容變更計畫圖部分參據雲林縣政府列 席代表之說明,故同意該府於會中所提修正後計畫 圖(如附示意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及該府於 99 年 9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15479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請 依照補充書、圖資料後提會討論。

- 一、仍請雲林縣政府依本次會議及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補 充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後,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討論。
- 二、為強化藝術水岸專用區親水機能,藝術水岸專用區劃設位 置應面臨雲林溪並具有永續經營之生態理念。
- 三、請縣府斟酌考量增列下列相關原則性規定,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一)為保留原社口公墓對地區之記憶,公園用地之設計,

建議將生命紀念相關設施納入規劃。

- (二)藝術水岸專用區將來開發時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請 考量以節能減碳透水性綠敷面(植栽)、儘量減少硬 舖面及設置滯洪池為原則,妥為規劃設計。
- (三)機關用地(供警察局使用)未來之建築設計應融入公園,並具有親民意象。
- (四)藝術水岸專用區與水岸公園及商業區間應確保人行使 用串接之優先性與開放空間整合效益。
- (五)補充斗六市公所同意配回藝術水岸園區土地之正式文 件。
- 四、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計畫區地價交易價格及各項 補償查估標準,請更新至最新年度資料,並配合修正相關 數據。
- 五、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確保計畫可行性,如經委 員會審議通過,並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雲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雲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

理檢討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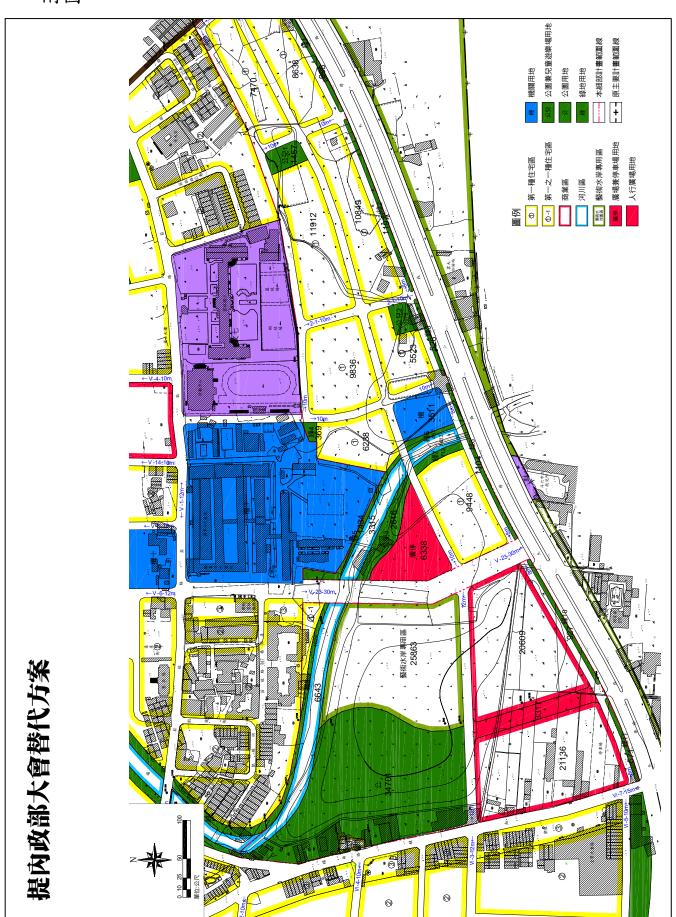
六、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1。

附表1逕向內政部陳情綜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縣府初步建議處理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	黄連欽	1. 變更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	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意見
	等 45	或增列市地重劃採多元方	說明:	(即未便採
	人	發方式。	1. 有關本案開發方式採區段徵	納)。
		2. 合理降低公共設施負擔	收及自辦市地重劃兩案並	
		比。	陳之意見,依行政院民國81	
			年7月28日台八一內字第	
			26274 號函示內容略以:「因	
			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	
			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	
			者,應辦理區段徵收…」	
			2. 本案自 83.6.1 發布實施「變	
			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中已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	
			辦理整體開發,且開發涉及	
			公墓遷葬作業,須藉公權力	
			以利推動。	
2	曾景斌	1.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尚	未便採納	照縣政府意見
		有多項疑義,陳情再審酌	說明:	(即未便採
			1. 有關陳情人針對園道部分建	納)。
		度)之必要性疑義(2)公兒	議,已調整為一般道路。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縣府初步建議處理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用地計畫疑義(3)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探討(4)商業 區之大街廓計畫及量體疑 義。 2. 考量開發型態(區徵、重 劃)均能施行下,建議土地	設施與開放空間之串聯性。	
		使用配置建議調整(1)園 道改為20米(2)公兒用地 緊鄰雲林國小及中劃設 (3)取消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並星定為停車場(4)商 業區修訂為3個街廓 3.公共設施負擔減少。		
		 選葬作業由斗六市公所負擔,並以開發後土地抵付所支出成本。 		



第11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機六』 機關用地及『公十』公園用地為住宅區)再提會討 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機六」機關用地及「公 十」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案」,業經本會96年8月 21 日第 665 次會及 96 年 10 月 30 日第 669 次會審 議完竣,並經內政部以96年11月15日內授營中字 第 0960807392 號函請該府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 在案,其中有關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決議:「1、 請臺南縣政府於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 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 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者,請臺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 市計畫法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1。
- 二、案經臺南縣政府以 99 年 8 月 25 日府城都字第 0990207421 號函請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參採臺南縣政府列席人員之說明,故同意延長

開發期限;惟為未來都市發展考量及確保計畫具體可行,請臺南縣政府於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1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研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合理性」報告案。 說 明:

- 一、台北縣政府前於 96 年 7 月函送「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工業區、市場用地、農 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道路用地)(配合台北捷運系 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案」報請審議。
- 二、案經提本會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695 次會、98 年 3 月 10 日第 702 次會及 98 年 3 月 24 日第 703 次會審議完竣,並經台北縣政府自 98 年 7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
- 三、於本會 98 年 4 月 7 日第 704 次會確認第 703 次會議 紀錄時,決定略以:「楊委員重信之書面意見:『四、 建議本部都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專案檢討大眾捷運 系統土地開發之合理性(包括法律依據、計畫審議 程序、土地使用性質、土地使用強度、土地開發效 益之分配等)。』乙節,請本部營建署研析具體意見 專案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後,據以辦理。」。
- 四、為求審慎問詳,本部營建署先於 98 年 4 月 27 日函 請相關主管單位(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台北市捷運局、台北縣政府、內政部 地政司、營建署都計組、營建署城鄉分署)表示意 見,彙整後因尚需進一步整合,經簽奉核可,由本 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

顏委員秀吉、張委員金鶚、黃委員萬翔及蔡委員玲 儀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研商。

五、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8 年 10 月 29、99 年 3 月 23 日 及 99 年 7 月 20 召開 3 次會議研商完竣,並獲致具 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報告。

决 定:一、洽悉。

二、本案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除依會中委員意見作修正(如附表)並供日後本會審查參據外,並另由內政部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日後辦理大眾捷運系統用地檢討時據以補充相關資料,供本會審議參考。

附表 都市計畫變更涉及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審議事項

項目	審議內容	備註
一、審議精神	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開發應同時兼顧社會效益面、社會公平面與財務效益面。就社會效益觀點而言,此土地開發應能提升當地都市生活與環境品質,並塑造當地之都市意象;就社會公平觀點而言,此土地開發之受益者應適當回饋其所得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應將其獲得之稅收或回饋金挹注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地區之公共設施;就財務效益觀點而言,此土地開發效益應能有效挹注政府捷運建設之經費。效益與公平兩者相互不衝突,大會審議類似案件時可就個案情況予以衡平之考量。	
二、適用範疇	本審議原則適用於大眾捷運系統建設之車站或走廊地區 之都市計畫變更,其空間範圍可就個案自然地形、生態環 境、市場供需、都市空間紋理等情況討論定之,並就相關 法令(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之適宜性妥處。	
三、原則要項	(一)規劃構想:變更案之規劃構想不應侷限於車站用地局部範圍,應以整體性為考量,其項目包含:1.走廊地區之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構想。2.車站之定位與功能。3.車站周圍地區之市場分析。	

項目	審議內容	備註
	4. 車站周圍地區 (範圍隨個案而調整)之發展計畫。	
	(二) 落實 TOD 之捷運建設規劃原則:	
	1. 車站地區之開發強度應兼顧環境之承載力。	
	2. 土地使用項目宜引進能增加捷運運量之混合土地	
	使用項目。	
	3. 設計概念:車站及周圍地區宜有如下規劃設計概	
	念:	
	(1)無縫式之接駁轉運空間。	
	(2)友善之行人步道及開放空間。	
	(3)車站與周圍地區共享之停車空間(汽、機車停	
	車位數量之有效控制)。	
	(4)地區意象之形成。	
	(5)綠色交通(如自行車)之動線、停放空間。	
	(6)生態城市之概念。	
	(三)車站選址及開發時程:	
	1. 浮動式之車站選址評估,以公共利益最大、回饋	
	最多、環境衝擊最小、外溢效果最大為考量,以	
	利建設資本之內部化。	
	2.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與整體土地開發時程同時配合	
	之機制。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1. 土地開發對捷運建設經費自償及對鄰近地區公共	
	設施挹注之貢獻度。	
	2. 土地開發之市場可行性分析。	
	(五) 地區環境之衝擊(含當地之公共設施、交通、環境	
	品質等)。	
	(六)基於公平原則之權益關係:	
	1. 公部門、私部門、投資者三者之分配機制。	
	2. 建立合理正常之地價補償制度,趨近市場正常交	
	易價格。	
	(七) 車站影響範圍之容積訂定原則(如人口發展與居住	
	密度、粗容積、差別容積、容積調整等)及回饋方	
	式。	
	(八) 車站之變更範圍應配置適當之緩衝綠帶,以隔離捷	
	運使用之干擾及降低所帶來之負面影響,確保都市	
	環境品質。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次研商會議緣係本會第695次、702次、703次會審竣台 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 工業區、市場用地、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道路用地)(配合 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案」,因尚涉及大眾捷運系 統土地開發之合理性,故依本會98年4月7日第704次會議決 議,另邀集各相關單位並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擬具 相關審議原則,供爾後大會審議參考,其內容如下:

都市計畫變更涉及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審議事項

	文·沙及·尔··································	1 /
項目	審議內容	備註
	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開發可同時兼顧財務效益面、社會效	
	益面與社會公平面;從財務觀點來看,捷運設施開發效益	
	應能有效挹注政府捷運建設之經費;從社會效益觀點來	
	看,大眾捷運建設之土地開發應須提升當地都市生活與環	
一、審議精神	境品質,並塑造當地之都市意象;從社會公平觀點來看,	
	土地開發之受益者應適當回饋其所得予地方政府,而地方	
	政府應將其獲得之稅收或回饋金挹助於大眾捷運系統建	
	設及地區之公共設施;效益與公平兩者相互不衝突,大會	
	審議類似案件時可就個案情況予以衡平之考量。	
	本審議原則適用於大眾捷運建設之車站或走廊地區之都	
二、適用範疇	市計畫變更,其空間範圍可就個案自然地形、生態環境、	
	市場供需、都市空間紋理情況討論定之。	
	(一)規劃構想:變更案之規劃構想不應侷限於車站用地	
	局部範圍,應以整體性為考量,其項目包含:	
三、原則要項	1. 走廊地區之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構想。	
一、原则安均	2. 車站之定位與功能。	
	3. 車站周圍地區之市場分析。	
	4. 車站周圍地區(範圍隨個案而調整)之發展計畫。	
	(二) 落實 TOD 之捷運建設規劃原則:	
	1. 車站之開發朝高密度、緊湊之發展並逐漸向外遞	
	減。	

2. 提助捷運運量增加之混合土地使用項目。 3. 設計概念: (1)車站之無縫式接駁轉運空間。 (2)友善之行人步道及開放使用的空間。 (3)共享停車空間(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控制)。 (4)地區意象之形成。	
(1)車站之無縫式接駁轉運空間。 (2)友善之行人步道及開放使用的空間。 (3)共享停車空間(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控制)。 (4)地區意象之形成。	
(2)友善之行人步道及開放使用的空間。 (3)共享停車空間(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控制)。 (4)地區意象之形成。	
(3)共享停車空間(汽、機車停車位數量控制)。 (4)地區意象之形成。	
(4)地區意象之形成。	
(三) 放左六字(1, 与) 土) 上升 均	
(5)綠色交通(如自行車)之動線、停放空間。	
(6)生態城市概念。	
(三) 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及開發時程:	
1. 浮動式之車站選址評估,以公共利益最大、回饋	
最多、環境衝擊最小、外溢效果最大為考量,以	
利建設資本之內部化。	
2. 捷運建設計畫與整體土地開發時程同時配合之機	
制。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1. 土地開發對捷運建設經費自償之貢獻度。	
2. 土地開發之市場可行性分析。	
(五) 地區環境之衝擊(含當地之公共設施、交通、環境	
品質等)。	
(六)基於公平原則之權益關係:	
1. 公部門、私部門、投資者三者之分配機制。	
2. 地價評議制度之調整。	
(七)車站影響範圍之容積訂定原則(如人口發展與居住	
密度、粗容積、差別容積、容積調整等)及回饋方	
式。	
(八)規劃可行性評估納入初步都市設計構想與環境影	
響。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內政部、雲林縣暨古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9年6月29日聯席會議決議略以:「參據古坑鄉公 所列席代表之說明,古坑鄉東興段1823地號土地所 有權人有意願將渠之土地納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範圍,為計畫範圍之完整性,故請縣政府將上開東 興段1823地號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一併變更為住宅 區,惟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 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變更,否則逕提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依照上開聯席會議決議自99年8月 16日起至99年8月31日止補辦公開展覽,並於99 年8月23日假古坑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 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該府以99 年9月15日府城都字第0990118465號函送補辦公 開展覽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等資料到部,爰再提 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本部、 雲林縣暨古坑鄉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6月29日聯席 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姓 名 及 陳情	陳情理由(概要)	建議事項	縣政府會中研 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7. 1	本人土地座落 1823 在古鄉東 與 段 1823 號,傾聞欲改為住宅, 人工 , 本人並未		地號維持原計	府研析意見

十、散會:下午2時20分。